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10幢1号

（原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7-2幢）

法定代表人：项有春

验收组织/报告编制单位：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姚涛

联系方式：15868406983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芳

项目负责人：林涛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3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3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经营主体变更证明	55
附件 3 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57
附件 4 环评批复文件	58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 6 危废协议	63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65
附件 8 现场调查表	69
附件 9 监测方案	74
附件 10 检测报告	93
附件 11 质控报告	127
附件 12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134
附件 13 自主验收意见	146
附件 14 公示情况	148

前 言

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8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10幢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安全鞋、防护口罩、半面具生产制造的企业，总占地面积为2892.48m²，总建筑面积7231.2m²。

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为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年10月27日通过文成县生态工业领导小组会议同意项目准入，由于投标资级、品牌、订单等因素，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公司主体迁移到文成，承诺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义务和产权由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2026年1月4日经文成县生态工业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浙江旭美项目准入主体名称变更，文号：文成县生态工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6]1号。

本项目审批情况：项目代码为2412-330328-04-01-274435；2025年4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1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文建[2025]19号；于2026年3月31日根据本项目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0641875056001W；计划投资200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营阶段，新增聚氨酯双色双密度注塑机、自动圆盘注塑机、全自动电脑花样机、全自动电脑激光切割机、针罗拉车、喷光台（干喷）、定型流水线、整理流水线、冷粘流水线等安全鞋生产设备，自动口罩流水线、卧式注塑机等防护口罩和半面具生产线，以压花牛皮、聚氨酯、橡胶鞋底、白乳胶、热熔胶、PU胶、处理剂等安全鞋生产原料，以无纺布为防护口罩生产原料，以TPE塑料粒子为半面具生产原料，进行安全鞋、防护口罩、半面具生产；已建工程中，生产设备数量未达环评设计标准，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双安全鞋、1500万只防护口罩、30万副半面具；本项目员工共120人，生产时间为每天8小时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目前本项目已建工程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要求，则本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进行了第一次验收监测，因生产线调整并更换活性炭，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第二次验收监测工作。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我单位编写了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 8 号 10 幢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安全鞋、防护口罩、半面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双安全鞋、1500 万只防护口罩、30 万副半面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6、《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年4月10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 2、《关于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温环文建[2025]19号，2025年4月2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正检（W）字260105192号。 2、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正检（W）字260108094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气 项目安全鞋生产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统计）、颗粒物、苯、苯系物、臭气浓度、氨等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半面具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的相关标准，因DA001排气筒为合并的综合排气筒，标准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的相关标准，苯、苯系物、臭气浓度、氨等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安全鞋生产产生的胶黏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脱模机废气、喷光、恶臭，防护口罩生产产生的焊接废气，半面具生产产生的注塑废气、拌料破碎粉尘统一从严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苯	1.0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氨	2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颗粒物	1.0	厂界
	苯	0.1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20	
	氨	1.0	
	非甲烷总烃	2.0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类	BOD	TP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100	400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40	2	12	1	10	0.3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VOC、烟粉尘。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单位：t/a）

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纳管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_{cr}	0.84	0.588	0.067	0.067	/	/
NH ₃ -N	0.059	0.059	0.005	0.005	/	/
TN	0.118	0.118	0.022	0.022	/	/
VOC	6.057	/	3.376	3.376	1: 1	3.376
烟粉尘	2.568	/	0.346	0.346	1: 1	0.346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VOC和烟粉尘未纳入当地初始排污权交易，故无需购买排污权。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聚氨酯双色双密度注塑机、自动圆盘注塑机、全自动电脑花样机、全自动电脑激光切割机、针罗拉车、喷光台（干喷）、定型流水线、整理流水线、冷粘流水线等安全鞋生产设备，自动口罩流水线、卧式注塑机等防护口罩和半面具生产线，以压花牛皮、聚氨酯、橡胶鞋底、白乳胶、热熔胶、PU胶、处理剂等安全鞋生产原料，以无纺布为防护口罩生产原料，以TPE塑料粒子为半面具生产原料，进行安全鞋、防护口罩、半面罩生产，目前产能为年产80万双安全鞋、1500万只防护口罩、30万副半面具。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建1条定型流水线、1条整理流水线、1条冷粘流水线，未达设计建设方案，故对本次建设项目的已建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10幢1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3.3%；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共120人。本项目生产时间为每天8小时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方案：设计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现阶段年产80万双安全鞋、1500万只防护口罩、30万副半面具。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建设项目内容见表2-2。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较环评增减量
安全鞋	万双/年	100	80	-20
防护口罩	万只/年	5000	1500	-3500
半面具	万副/每年	50	30	-20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口罩生产区、半面具生产区； 2F：仓库，冷粘车间； 3F：针车、裁断； 4F：成型车间、注塑车间、整理区、喷光区； 5F：办公区；	1F：口罩生产区、半面具生产区、冷粘线； 2F：仓库； 3F：针车、裁断、喷光； 4F：成型车间、注塑车间、整理区、喷光区； 5F：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F。	5F。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胶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脱模剂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光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装置后引至 25m 排气筒排放；	胶黏废气、喷光废气、一楼注塑废气（半面具生产）：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脱模剂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设备自带布袋收集； 注塑废气（安全鞋生产）：经集气罩收

		注塑废气（安全鞋生产）：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拌料投料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半面具生产）：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拌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厂房实体围墙隔音。
	固体处理	危险废物：生产车间 2F 东北侧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生产车间 3F 东北侧设有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车间门口有垃圾桶，每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一楼东南侧过道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一楼西南侧过道设有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车间门口有垃圾桶，每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储运工程	存储	生产车间2F。	生产车间2F。
	运输	原料、产品及固体废物等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	原料、产品及固体废物等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	采用预处理+A/A/O+二沉组合池+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依托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

2.4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4.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10幢1号。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共墙）为温州万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围墙为温州如森箱包皮件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南侧隔围墙为温州明浙汽摩配件科技公司、温州龙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北侧隔路为温州乐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远达智能机车有限公司等企业。

本项目车间布局：1F为口罩生产区、半面具生产区、冷粘车间，2F为仓库，3F为针车、裁断、喷光区，4F为成型车间、注塑车间、整理区、喷光区，5F为办公区。

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280米的共宅村。

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2.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设备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安全鞋	聚氨酯双色双密度注塑机	ZD-2021040 5	台	3	2	-1
	30 工位全自动圆盘注塑机	DRV3-2R	台	1	1	0
	全自动电脑花样机	326	台	15	15	0
	全自动电脑激光切割机	/	台	5	3	-2
	单/双真罗拉车	BSM-8610D	台	100	50	-50
	物料拆切机	XCLP2-300	台	5	3	-2
	喷光台（干喷）	BZ-987	台	2	2	0
	拉帮机	QY-819	台	3	3	0
	拼缝机	/	台	3	3	0

	定型流水线	/	条	2	1	-1
	整理流水线	/	条	2	1	-1
	冷粘流水线	/	条	1	1	0
防护口罩	自动口罩流水线	ZD-42	台	6	1	-5
	鼻梁条贴合机	HT-KC37	台	10	1	-9
	超声波电焊机	/	台	20	1	-19
	紫外线杀菌炉	/	台	5	1	-4
	印标机	/	台	5	1	-4
半面具	卧式注塑机	MA150	台	2	1	-1
	冷却塔	/	台	1	1	0
	拌料机	/	台	1	1	0
	粉碎机	/	台	1	1	0

2.5.2原辅材料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调试期 用量	增减量	备注
安全鞋	1	压花牛皮	万平方尺/a	100	80	-20	/
	2	包头	万双/a	100	80	-20	配件，金属、非金属两种
	3	刺穿垫	万双/a	100	80	-20	配件，金属、非金属两种
	4	聚氨酯 A 料	t/a	160	128	-32	新料，20kg/桶
	5	聚氨酯 B 料	t/a	160	128	-32	新料，20kg/桶
	6	聚氨酯 C 料	t/a	30	24	-6	新料，20kg/桶
	7	橡胶鞋底	万双/a	30	24	-6	/
	8	白乳胶	t/a	4	3.2	-0.5	20kg/桶
	9	热熔胶	t/a	3	2.4	-0.6	20kg/箱，固体
	10	PU 胶	t/a	8	6.4	-1.6	20kg/桶
	11	处理剂	t/a	2	1.6	-0.4	20kg/桶
	12	脱模剂	t/a	0.1	0.08	-0.02	20kg/桶

	13	水性光亮剂	t/a	1.5	1.2	-0.3	20kg/桶
	14	清洗剂	t/a	0.55	0.44	-0.11	10kg/桶，用于清洗喷嘴
防护口罩	15	无纺布	t/a	300	100	-200	/
	16	针刺棉	t/a	100	30	-70	/
	17	鼻梁条	万个/a	5000	1500	-3500	/
	18	耳绳	万米/a	2500	750	-1750	/
	19	缝纫线	箱	200	160	-40	/
半面罩	20	TPE 塑料粒子	t/a	80	48	-32	新料
	21	其他配件	万套/a	50	30	-20	配件
	22	润滑油	t/a	0.04	0.024	-0.016	20kg/桶，用于设备润滑，定期添加不更换
	23	液压油	t/a	0.15	0.09	-0.06	150kg/桶，每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原辅料分析：

聚氨酯：聚氨酯鞋底的浇注成型是 A 料、B 料两组分经高速混合后，注入模具中进行聚合反应，生产氨基甲酸酯等一系列聚合物的过程。C 料为催化剂，控制反应速率。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 A 料主要成分为多元醇、乙二醇、有机硅表面活性剂，B 料主要成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氨基甲酸酯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C 料主要成分为三乙烯二胺、乙二醇。

脱模剂：项目脱模剂其主要成分其他助剂 2%、中间体 28%、硅树脂 70%。

白乳胶：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

热熔胶：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固体的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不含溶剂。可生物降解、不含臭味、抗水、高透明、高热贴性，是一种无毒无味的环保型材料。

TPR 塑料粒子：热塑性弹性体，简称 TPE 或 TPR，常温下具有橡胶的弹性，高温下具有可塑化成型的一类弹性体。

原辅料成分如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成分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	环评取值 (%)
PU 胶	聚氨酯树脂	60-65	60
	导电粉	5-10	5
	丁酮	8-12	10
	丙酮	7-10	8
	乙酸甲酯	2-10	7
	乙酸乙酯	9-15	10
处理剂	聚氨酯树脂	18-22	18
	乙酸乙酯	20-24	22
	丁酮	25-35	33
	丙酮	10-14	13
	碳酸二甲酯	11-15	14
水性光亮剂	丙烯酸乳液	45-48	48
	蜡乳液	15-18	18
	染料	<3	2.9
	表面活性剂	<4	4
	水分	26-33	26
	个别残余单体(丙烯酸)	<0.1	0.1
	氨水	<1	1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45~60	50
	树脂	35~50	40
	蜡	1~10	5
	其他	1~10	5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	40	40
	聚乙烯醇	4	4
	醋酸乙烯酯单体	<0.5	0.5
	水	>55.5	55.5
清洗剂	丁酮	84~95	90

	丙酮	6~13	10
--	----	------	----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安全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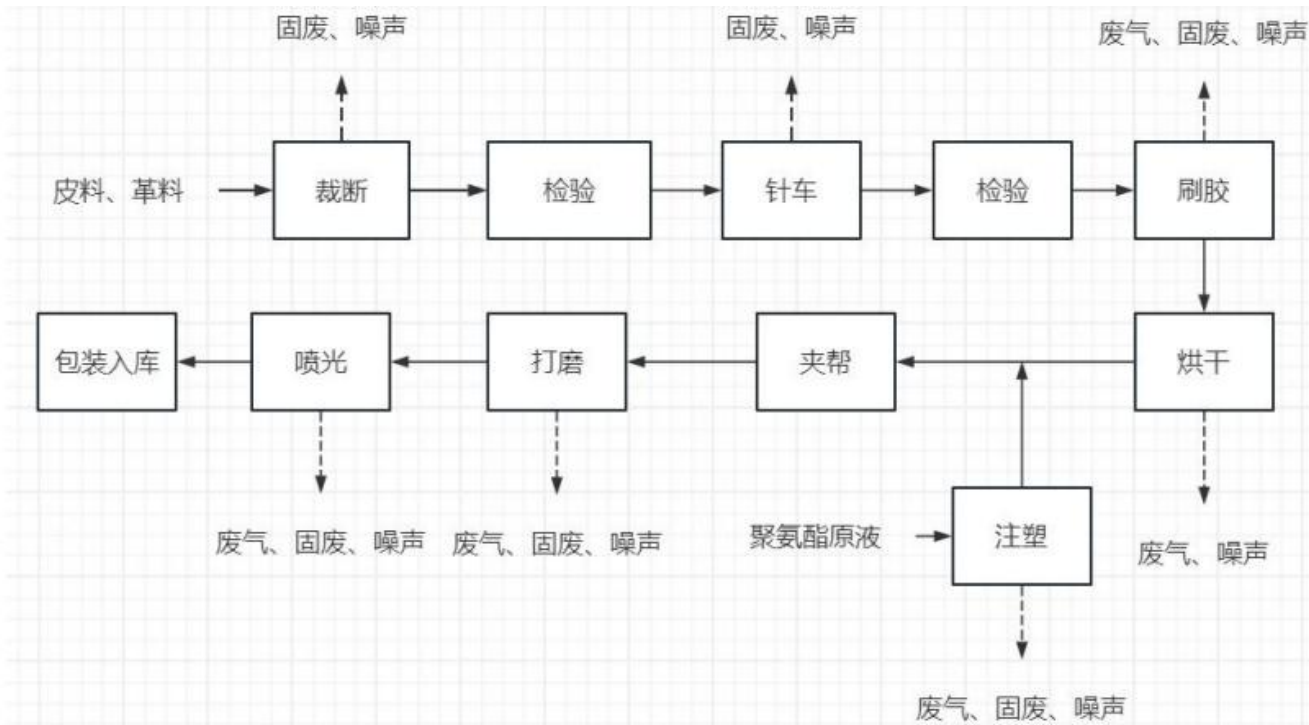


图2-3 安全鞋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裁断：对皮料、布料等进行裁断加工（部分经外协复合后进行裁断加工）。裁断过程在裁断车间进行，包括裁切、批皮、画线、过胶（白乳胶）、压花等。

检验：对裁断车间加工的原料进行检验。

针车：进行鞋面缝制、车包做包加工，包括做包上手、帮里缝接、帮里车缝、做包下手。

检验：对针车后半成品进行检验。刷胶：鞋包以及鞋底进行刷处理剂、PU 胶，该步骤会产生一定量的胶水废气。

烘干：刷胶流水线上自带电加热烘道，可在短时间内加大鞋包与鞋底的粘合度，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胶水废气。

注塑：先将中底与鞋帮粘合好的半成品固定于注塑流水线的上模位置；再将 A、B 组分原料在原料预热烘箱中完全熔化，按要求在 A 料中加入 C 料（催化剂）及色浆，分别加入鞋底成型机的原液罐中，按配方要求及浇注量分别调节好两个组分（A1 与 A2 及 B）的计量泵转速，两组原液在混合装置中经高速搅拌混合均匀而发生化学反应，将混合料浇注在下模中（由

鞋模型腔大小来调节电脑程控器所设定的浇注时间）；接着将上模与下模和模；然后送到环形生产线烘道使之加热熟化，固化后经脱模、修边、整理和检验即为成品。下模喷脱模剂后再送去浇注，整个生产周期可按原液的熟化要求来调节生产线的速度。本项目烘道采用电加热，烘道温度在 50-60℃ 之间。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夹帮：缝制好的鞋包套在鞋模上固定后进行夹包，并与注塑鞋底进行组合定型。

喷光：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鞋品需进行喷光操作，喷光后的产于烘道内烘干，该步骤会产生一定量的喷光废气。

整理、检验：将鞋子各部分进行整理检验后得到成品。。

（2）防护口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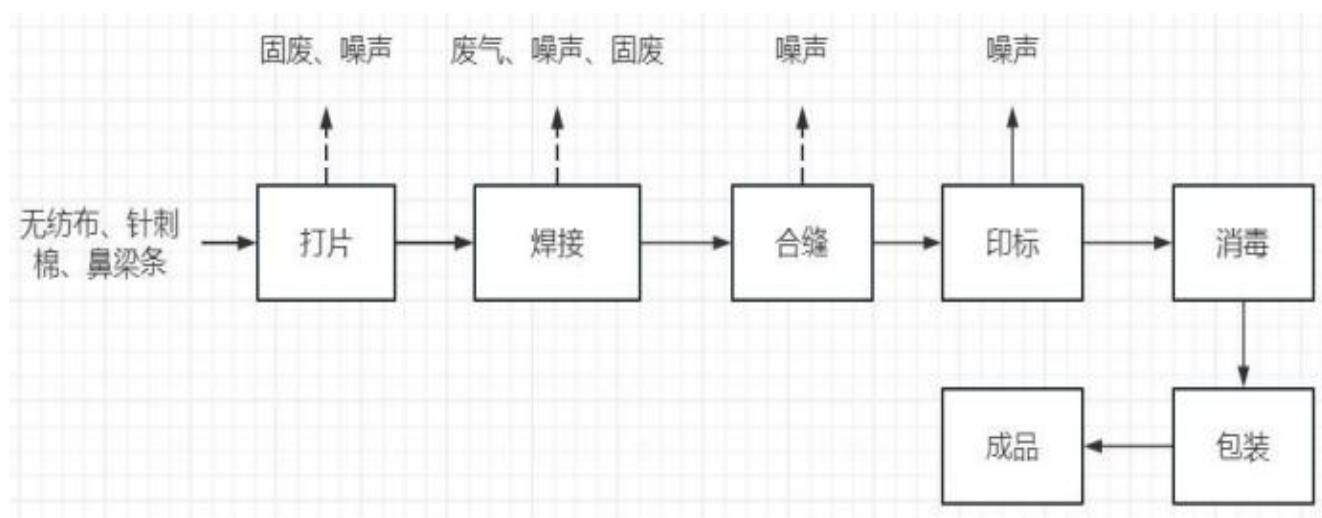


图 2-4 防护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打片：将无纺布、针刺棉、鼻梁条置于口罩生产流水进行打片后口罩初步成型。

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方式在面罩上焊接耳绳。焊接过程是利用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技术，各种塑料胶件均可使用，不需添加其他助剂。通过使塑料接触面熔化加上一定压力使其融合成一体，压力持续几秒后，凝固成型达到焊接目的。项目无纺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 350℃，低于焊接温度 170℃。

合缝：将口罩缝隙进行缝合。裁切：对合缝后口罩裁切。

印标：在口罩上使用印标机印上批号等。装配：将口罩各部分进行装配。

消毒：将口罩放入紫外线杀菌炉进行消毒杀菌。

（3）半面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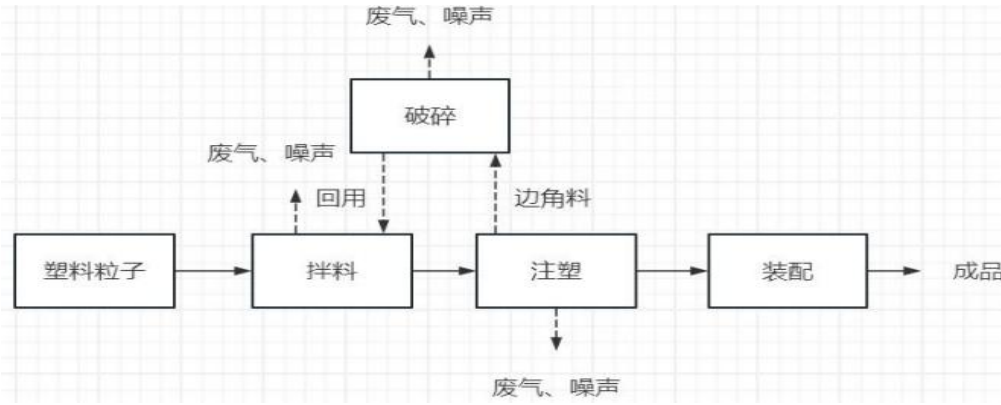


图 2-5 半面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拌料：将塑料粒子混合均匀。拌料为大颗粒塑料粒子搅拌且密闭进行，故本仅定性考虑拌料过程粉尘。

注塑：本项目使用 TPE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注塑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

注塑机利用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塑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塑料件。

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由粉碎机重新破碎后用于生产（边角料与成品原料相同，回用不会对产品品质产生影响）。

装配：将工件跟各配件进行装配。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总氮
	设备冷却	间接冷却水	/
废气	定型	胶黏废气	臭气、VOCs
	注塑（安全鞋生产）	脱模剂废气	VOCs
		注塑废气	VOCs、MDI、臭气
	喷光	喷光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拌料投料	拌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半面具生产）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固废	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	
	胶黏剂使用	废刷子	
	喷光	废劳保用品、喷枪清洗废水	
	打磨	废砂轮、收集的粉尘	
	注塑、修边、批皮、下料、裁断	边角料	
	注塑机运行	废液压油	
	设备擦拭	废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2.7 水平衡

企业用水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量约为 300t/a，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量计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按 50L 计，项目总人数按 120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转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t/a，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8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8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新增年产 80 万双安全鞋、1500 万只防护口罩、30 万副半面具，未达设计标准	否

4	平面布置	冷粘线位于一楼，喷光台设置于三楼和四楼，其余基本与环评内容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中，聚氨酯双色双密度注塑机 2 台，较环评少 1 台，冷粘、定型、整理生产线均较设计数量减少 1 条，口罩流水线 1 条，较环评少 5 条，卧式注塑机 1 台，较环评少 1 台	否
6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验收期间用量较环评设计标准减少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中刷胶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光废气经干式过滤、安全鞋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半面罩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均设独立排放口，25 米高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冷粘线刷胶烘干废气、一楼注塑废气（半面罩）、喷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并于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四楼注塑废气（安全鞋）及脱模剂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并于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砂轮机打磨粉尘经砂轮机自带布袋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刷胶烘干废气、脱模剂废气、喷光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安全鞋生产）、焊接废气、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半面罩生产）、破碎粉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热熔胶用于鞋包和中底粘合，热熔胶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白胶属于水性胶，刷白胶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冷粘线的 PU 胶、处理剂、清洗剂刷胶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刷胶工位及烘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高度为 25 米；

喷光过程使用水性光亮剂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氨、颗粒物等废气，废气收集后与冷粘线刷胶废气一同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

本项目安全鞋生产过程使用注塑机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聚氨酯注塑前需要在模具上喷射脱模剂，注塑废气和脱模剂废气一同经集气收集后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高度为 25 米；

本项目砂轮机打磨产生粉尘，企业砂轮机自配布袋除尘设施，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拌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环评分析投料拌料粉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防护口罩生产过程需要焊接耳绳，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环评分析焊接时间段，焊接废气产量少，需加强车间通风。

半面具生产过程使用注塑机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与喷光废气、冷粘线刷胶废气一同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

本项目边角料、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环评分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来源工序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冷粘线	刷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冷粘废气、喷光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高度为 25 米	有组织
喷光	喷光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氨、颗粒物		
一楼注塑（半面罩）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四楼注塑（安全鞋）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高度为 25 米	有组织
脱模剂	脱模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砂轮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	无组织
焊接	焊接废气	有机废气	车间内排放	无组织
投料拌料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排放	无组织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排放	无组织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冷粘线废气收集设施



安全鞋注塑废气收集设施



综合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排放口 DA001



安全鞋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排放口 DA002

图 3-1 废气收集处置设施

3.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位于室内的生产设施及位于楼顶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机械发出的噪声。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设实体墙，噪声治理设施为墙体隔音；风机均设置减震基座，噪声治理方式为减震降噪；企业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主要产噪设备如下：

表 3-2 产噪设备清单

产噪单元	设备名称	位置	单位	数量	降噪方式
安全鞋生产线	聚氨酯双色双密度注塑机	室内	台	2	墙体隔音、加强设备维护
	30 工位全自动圆盘注塑机		台	1	
	全自动电脑花样机		台	15	
	全自动电脑激光切割机		台	3	
	单/双真罗拉车		台	50	
	物料拆切机		台	3	

	拉帮机		台	3	
	拼缝机		台	3	
	定型流水线		条	1	
	整理流水线		条	1	
	冷粘流水线		条	1	
防护口罩 生产线	自动口罩流水线		台	1	
	鼻梁条贴合机		台	1	
	超声波电焊机		台	1	
半面具生 产线	卧式注塑机		台	1	
	拌料机		台	1	
	粉碎机		台	1	
公用	废气治理风机	楼顶	台	2	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副产物包括边角料、废砂轮、废布袋、收集废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刷子（含胶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含喷光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本项目下料、批皮、聚氨酯注塑修边、口罩裁切工序中会有边角料产生，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砂轮：项目砂轮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砂轮，由此会产生废砂轮，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砂轮年产生量为 **0.07t/a**。

废布袋：项目袋式除尘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布袋，由此会产生废布袋，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布袋年产生量为 **0.01t/a**。

收集的粉尘：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被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粉尘收集量为 **0.5t/a**。

一般包装材料：原辅材料拆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袋、纸箱、塑料桶等包装材料，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1t/a**。

废刷子（含胶渣）：夹包、刷胶复底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刷子，少量胶渣会残留在刷子上，根据类比同类型加工企业，胶渣约为胶粘剂固体分的 **1%**。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

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刷子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包装桶：本项目 PU 胶、处理剂、聚氨酯原液、白乳胶、水性光亮剂、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时会产生废油桶，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废抹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渍粘在抹布上。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废劳保用品：项目喷光过程中会有少量喷光渣残留在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上，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喷枪清洗废液：清洗喷枪枪头及 PU 注塑的喷嘴会产生清洗废渣，本项目使用清洗剂清洗枪头。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清洗废渣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性漆虽然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但仍需对其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在未认定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代码 HW12，900-252-12。

废过滤棉（含喷光渣）：本项目干式喷光台采取干式过滤棉处理喷光雾和水分，需要定期对过滤棉进行更换。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约为 0.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本项目胶黏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4.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废液压油：本项目数控机床等使用液压油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20 人，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废砂轮、废布袋、收集废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刷子（含胶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喷枪清洗废液、

废过滤棉（含喷光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楼东南侧过道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并贴挂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台账。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表 3-2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产生过程	属性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1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下料、批皮、注塑、修边、裁切	一般固废	20.75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固废	0.1	0.07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2	0.01		
5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615	0.5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	1		
7	废刷子（含胶渣）	刷胶	危险废物	0.053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14	4.5		
9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4	0.04		
10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01	0.01		
11	废劳保用品	喷光	危险废物	0.061	0.06		
12	喷枪清洗废渣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0.055	0.05		
13	废过滤棉（含喷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684	0.6		
1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2.681	4.5		
15	废液压油	注塑机	危险废物	0.15	0.15		

危废暂存点图片见表下图。



图3-1 危废暂存间图片

3.5 厂区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并根据预案进行演练，完善、加强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

3.6.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收集管道布置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规范，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基本畅通。

本项目无安装在线监测废气装置要求。

3.7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3.5
废气（废气收集设施）	29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7
固废（固废处理、危废处置）	6.5
风险应急处置	4
合计	50

3.8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环评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7-2幢。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为2892.48m ² ，总建筑面积7231.2m ² ，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环保投资约50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7-2幢。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为2892.48m ² ，总建筑面积7231.2m ² ，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环保投资约50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10幢1号，总占地面积为2892.48m ² ，总建筑面积7231.2m ² 。新增聚氨酯双色双密度注塑机、自动圆盘注塑机、全自动电脑花样机、全自动电脑激光切割机、定型流水线、冷粘流水线等安全鞋生产设备，自动口罩流水线、卧式注塑机等防护口罩和半面具生产线，进行安全鞋、防护口罩、半面罩生产，目前产能为年产80万双安全鞋、1500万只防护口罩、30万副半面具。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环保投资约50万元。
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该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环	胶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	项目营运期安全鞋生产产生的胶黏废气、打磨	已落实，热熔胶废气、白胶废气、注塑投料拌

境	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脱模剂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光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装置后引至 25m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安全鞋生产）：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拌料投料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半面具生产）：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粉尘、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喷光、恶臭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半面具生产产生的注塑废气、拌料破碎粉尘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的相关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安全鞋生产产生的胶黏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脱模机废气、喷光、恶臭，防护口罩生产产生的焊接废气，半面具生产产生的注塑废气、拌料破碎粉尘等无组织废气统一从严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料粉尘、破碎粉尘、焊接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砂轮机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冷粘线的刷胶、烘干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与喷光废气、一楼注塑废气一同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排气筒编号 D A001，排放高度为 25 米； 四楼注塑废气和脱模剂废气一同经集气收集后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高度为 25 米。
声环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设实体墙，噪声治理设施为墙体隔音；风机均设置减震基座，噪声治理方式为减震降噪；企业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生产车间 2F 东北侧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生产车间 3F 东北侧设有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车间门口有垃圾桶，每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污染防治。固废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废砂轮、废布袋、收集废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刷子（含胶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含喷光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楼东南侧过道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并贴挂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台账。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 审批部门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文建[2025]19 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 8 号 7-2 幢。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为 2892.48m²，总建筑面积 7231.2m²，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该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安全鞋生产产生的胶黏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脱模废气、喷光、恶臭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半面具生产产生的注塑废气、拌料破碎粉尘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的相关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的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安全鞋生产产生的胶黏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脱模机废气、喷光、恶臭，防护口罩生产产生的焊接废气，半面具生产产生的注塑废气、拌料破碎粉尘等无组织废气统一从严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固废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安全生产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

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气	苯、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一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39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W97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苯、苯系物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8、Q479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全自动二次热脱附	ATD-50SE	W14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W89
	非甲烷总烃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8、Q479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3、W11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1062B型	W94-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0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6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B型	Q491、Q492、Q493、Q494
	臭气浓度	一体式恶臭采样筒	ZG-2073	Q467、Q46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398、Q401、Q402、Q403
	氨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400F	Q48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7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56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50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废气中氨、非甲烷总烃的质控结果如下：

表 5-3 废气质控结果（氨）

检测日期	项目	加标量/标准值 (μg)	吸光度 (Abs)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 回收率 (%)	结果评判
2026.5.27	加标	加标量2.0	0.037	2.17μg	108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校准点准确值6.0	0.096	6.10μg	0.83	合格
	平行样	/	0.036*0.034	1.19/1.11	3.5	
	实验室空白	/	0.008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09/0.010/ 0.008/0.008	/	/	合格

表 5-4 废气控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校准点准确值mg/m ³	测定值1 (mg/m ³)	测定值2 (mg/m ³)	相对误差 (%)	判定标准	结果评判
2026.5.26	标准曲线校核	10.82	10.76	10.91	0.55/0.83	≤10	合格
	平行样1	/	4.94	4.87	0.71	≤15	合格
	平行样2	/	2.9	2.61	1.5	≤15	合格
	平行样3	/	2.85	2.92	1.2	≤15	合格
	平行样4	/	5.85	5.73	1.0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5	/	/	/	/
	现场空白	/	<0.05	/	/	/	/
2026.8.14	标准曲线校核	10.82	11.0	11.03	1.7/1.9	≤10	合格
	平行样1	/	3.67	3.69	0.27	≤15	合格
	平行样2	/	2.51	2.53	0.40	≤15	合格
	平行样3	/	1.71	1.75	1.2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5	/	/	/	/
	现场空白	/	<0.05	/	/	/	/
2026.8.15	标准曲线校核	10.82	10.87	11.04	0.46/2.0	≤10	合格
	平行样1	/	3.74	3.78	0.53	≤15	合格
	平行样2	/	2.64	2.74	1.9	≤15	合格
	平行样3	/	1.41	1.49	2.8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5	/	/	/	/
	现场空白	/	<0.05	/	/	/	/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 5-5 废水质控样测定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检验依据：HJ955-2018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质控样浓度 (mg/L)	吸光度 (A)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2026.5.27	质控B-14-13	23.1±2.5	/	23	/	合格
	平行样	/	/	29/27	3.6	合格

	平行样	/	/	41/37	5.1	合格
检测项目	总磷					
检验依据：GB/T 11893-1989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质控样浓度 (mg/L)	吸光度 (A)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2026.5.26	质控B25-5-7	1.05-1.21	0.173	1.09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2.0μg（准确值）	0.072Abs	2.14μg	3.4	合格
	平行样	/	7.174/7.189Abs	1.10/1.20	4.3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13Abs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13Abs	/	/	合格
2026.5.27	质控B25-5-7	1.05-1.21	0.168	1.08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2.0μg（准确值）	7.768Abs	2.03μg	0.74	合格
	平行样	/	0.525/0.502Abs	6.99/6.68	2.3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09Abs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10Abs	/	/	合格
检测项目	氨氮					
检验依据：HJ 535-2009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质控样浓度 (μg/mL)	吸光度 (A)	测定值 (μg/m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2026.5.27	质控B25-8-14	0.592±0.036	0.059	0.566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40.0μg（标准值）	0.320	41.4μg	1.7	合格
	平行样	/	0.145/0.141	1.74/1.69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149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20/0.020	/	/	合格
检测项目	总氮					
检验依据：HJ 636-2012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质控样浓度 (μg/mL)	吸光度 (A)	测定值 (μg/m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2026.5.27	质控B25-7-6	4.38±0.30	0.496	4.48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10.0μg（标准值）	0.131	10.0μg	0.0	合格
	平行样	/	0.236/0.236	20.1/20.0	0.2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19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19/0.020	/	/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下表。

表 5-6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结果评判
2026.5.25	93.8	93.8	0	符合
2026.5.26	93.8	93.8	0	符合
2026.8.13	93.8	93.8	0	符合
2026.8.14	93.8	93.8	0	符合

5.6 质控结果

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7 质控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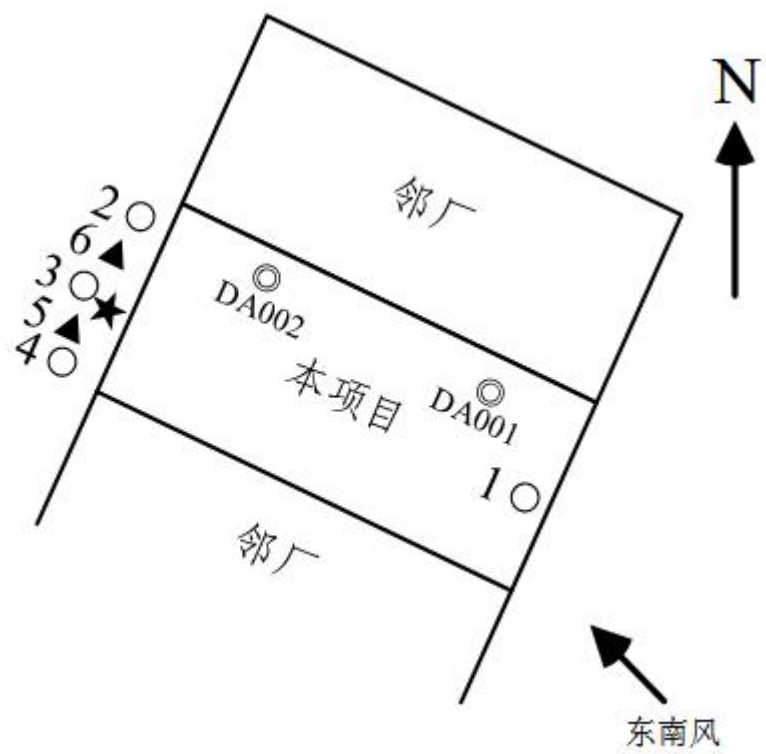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见下图。



备注：“★”为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1.1 废水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天4次 连续2天

6.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内容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冷粘生产线、喷 光、一楼注塑废气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采集3次，共 2个周期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包 含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 烯）、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四楼注塑、脱模剂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采集3次，共 2个周期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厂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苯系物、氨。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每周采集3次，共2个周期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包含甲苯、 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6.1.3 噪声

因本项目所处位置东北、东南、西南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无法设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故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西北侧。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每周采集1次，连续2天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进行第一次验收监测，因冷粘线布置由二楼调整至一楼，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进行更换，故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针对冷粘线进行第二次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7.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6.05.25	30.6	57.9	101.3	1.4	东南	晴
2026.05.26	32.8	57.9	101.3	1.4	东南	晴
2026.08.13	29.7	60.1	100.2	1.7	东南	阴
2026.08.14	32.7	54.3	100.4	1.4	东	晴

7.1.2 验收监测期间本建设项目生产情况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4日
项目	安全鞋			
设计产量	100万双			
实际日产量	2600	2800	2600	2500
平均日产量	2625			
折算年产量	78.8万双			
生产负荷	78.8%			

7.1.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验收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6.5.25	2026.5.26	2026.8.13	2026.8.14
1	冷粘生产线	条	1	1	1	1	1
2	定型生产线	条	1	1	1	1	1

3	圆盘注塑机	台	1	1	1	1	1
4	聚氨酯双色双密度注塑机	台	1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至26日及8月13日至14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浙正检（W）字260105192号、浙正检（W）字260108094号，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气

综合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安全鞋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4 综合废气监测结果（排放口DA001）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5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颗粒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3	1.4	1.3	2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5393	51548	5317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7.0*10 ⁻³	7.2*10 ⁻³	6.9*10 ⁻³	/	/
2026.5.26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物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2	1.3	1.2	2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5403	5175	516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6.5*10 ⁻³	6.7*10 ⁻³	6.2*10 ⁻³	/	/
2026.5.25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5.72	5.49	5.71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5956	5932	631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36	/	/
2026.5.25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非甲 烷总 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82	2.85	2.74	6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5681	5585	558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5	/	/
2026.5.26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4.66	5.04	5.44	/	/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6417	6382	533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0	0.032	0.029	/	/
2026.5.26综合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11	2.74	2.48	60	达标

废气治理设施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6600	5372	5161	/	/
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1	0.015	0.013	/	/
2026.8.13综合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67	3.72	3.52	/	/
废气治理设施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4891	4447	4463	/	/
进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16	/	/
2026.8.13综合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79	2.82	2.85	60	达标
废气治理设施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4701	5137	4727	/	/
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3	/	/
2026.8.14综合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3.61	3.76	3.84	/	/
废气治理设施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4204	5170	4645	/	/
进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5	0.019	0.018	/	/
2026.8.14综合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74	2.55	2.69	60	达标
废气治理设施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4439	4448	4371	/	/
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	0.011	0.012	/	/
/		平均处理效率	36.7%				
2026.5.25综合	苯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低于检出限)	<0.004	<0.004	<0.004	1.0	达标
废气治理设施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低于检出限)	<0.004	<0.004	<0.004	1.0	达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低于检出限)	<0.004	<0.004	<0.004	1.0	达标
2026.8.13综合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低于检出限)	<0.004	<0.004	<0.004	1.0	达标
废气治理设施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低于检出限)	<0.004	<0.004	<0.004	1.0	达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低于检出限)	<0.004	<0.004	<0.004	1.0	达标
2026.5.25综合	苯系物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低于检出限)	<0.009	<0.009	<0.009	20	达标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2026.5.26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266	0.285	0.246	2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6600	5372	5161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1.8*10 ⁻³	1.5*10 ⁻³	1.3*10 ⁻³	/	/
2026.8.13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299	0.418	0.108	2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4701	5137	4727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1.4*10 ⁻³	2.1*10 ⁻³	5.1*10 ⁻⁴	/	/
2026.8.14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114	0.064	0.089	2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4439	4448	4371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5.1*10 ⁻⁴	2.8*10 ⁻⁴	3.9*10 ⁻⁴	/	/
2026.8.13综合 废气 排放口	氨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50	0.38	1.01	2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5681	5585	558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2.8*10 ⁻³	2.1*10 ⁻³	5.6*10 ⁻³	/	/
2026.8.14综合 废气 排放口	氨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63	0.53	0.85	2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6600	5372	5161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4.2*10 ⁻³	2.8*10 ⁻³	4.4*10 ⁻³	/	/
2026.5.25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臭气 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无量纲)	41	35	55	1000	达标
2026.5.26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无量纲)	44	41	41	1000	达标
2026.8.13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无量纲)	51	44	55	1000	达标
2026.8.14综合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无量纲)	51	44	38	1000	达标

表 7-5 安全鞋注塑废气监测结果（排放口 DA002）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5注塑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臭气 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无量纲)	44	38	41	1000	达标
2026.5.26注塑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无量纲)	44	44	44	1000	达标
2026.5.25注塑 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26	4.94	5.14	/	/
		平均标干流量(m³/h)	6234	6584	6377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3	0.033	0.033	/	/
2026.5.25注塑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65	3.08	2.97	8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³/h)	7891	7838	7674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1	0.024	0.023	/	/
2026.5.26注塑 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5.40	5.20	5.07	/	/
		平均标干流量(m³/h)	6262	6307	6467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33	/	/
2026.5.26注塑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61	2.88	2.83	8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³/h)	8339	7650	8260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3	/	/

表 7-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mg/m ³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5.25			2026.5.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1	0.202	0.200	0.203	0.203	0.209	0.204	/	/
	下风向2	0.218	0.223	0.222	0.229	0.231	0.228	1.0	达标
	下风向3	0.220	0.228	0.221	0.219	0.224	0.230	1.0	达标
氨	下风向2	0.05	0.05	0.06	0.07	0.06	0.07	1.0	达标

	下风向3	0.08	0.07	0.09	0.05	0.06	0.07	1.0	达标
	下风向4	0.05	0.06	0.06	0.04	0.03	0.04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2	1.69	2.11	1.72	1.91	167	1.38	/	/
	下风向3	1.86	1.86	1.65	1.75	2.01	1.58	/	/
	下风向4	1.68	1.81	1.51	1.88	1.86	1.96	/	/
苯系物	下风向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下风向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下风向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苯	下风向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下风向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下风向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臭气浓 度	下风向2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3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4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监测项 目	监测点	测定值（mg/m ³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8.13			2026.8.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1	1.73	1.88	1.54	1.48	1.73	1.54	2.0	达标
	下风向2	1.73	1.91	1.92	1.81	1.45	1.93	2.0	达标
	下风向3	1.95	1.69	1.34	1.87	1.56	1.97	2.0	达标
苯系物	下风向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下风向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772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下风向3	<1.5*10 ⁻³	<1.5*10 ⁻³	0.063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苯	下风向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下风向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下风向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臭气浓 度	下风向1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2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3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统计）、颗粒物等废气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的相关标准，苯、苯系物、臭气浓度、氨等废气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统计）、臭气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厂界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统计）、颗粒物、苯、苯系物、臭气浓度、氨等废气浓度均符合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2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生活污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时间 及地点	频次	项目名称							
		pH值	氨氮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总氮
2026.5.2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8.0	15.4	73	1.15	35	37.5	0.36	20.0
	第二次	8.1	14.3	87	1.47	37	41.3	0.32	17.4
	第三次	8.2	16.0	103	1.33	33	39.9	0.18	18.3
	第四次	8.1	19.7	80	1.51	37	38.1	0.78	27.8
	平均值	8.0~8.2	16.4	86	1.36	36	39.2	0.41	20.9
2026.5.2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8.1	15.0	123	1.01	30	44.2	0.11	19.6
	第二次	8.0	13.9	88	1.37	25	45.4	0.33	19.9
	第三次	8.1	15.7	94	1.30	26	42.4	0.26	19.0
	第四次	8.1	20.5	82	1.44	34	42.0	0.77	27.1
	平均值	8.0~8.1	16.3	97	1.28	29	43.5	0.37	21.4
标准限值		6~9	35	500	8	400	30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动

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7.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6.5.25		2026.5.26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 况
监测项 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昼间噪 声	厂界西北侧1	生产声源	11:08	64	11:07	64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2	生产声源	10:57	64	10:56	64	6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6.8.13		2026.8.14		/	/
	厂界西北侧1	生产声源	10:21	64	10:24	64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2	生产声源	10:25	64	10:28	64	65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昼间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时间按照每天运行 8h，年产 300 天计算，则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环评要求，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数据取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DA001：0.0125kg/h，DA002：0.0225kg/h，则计算得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t/a；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DA001:0.00675kg/h，则计算得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2t/a。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1440t/a，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40mg/L，NH₃-N：2mg/L，TN：12mg/L，则计算得出废水排放量 COD_{cr}：0.0576t/a，NH₃-N：0.00288t/a，TN：0.01728t/a。

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表如下：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表（单位 t/a）

名称	环境排放量	环评总量建议值	是否符合环评总量建议值
废水排放量	1440	/	/
COD _{cr}	0.0576	0.067	符合
NH ₃ -N	0.00288	0.005	符合
TN	0.01728	0.022	符合
VOCs（以非甲烷总统计）	0.084	3.376	符合
烟粉尘	0.0162	0.346	符合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噪声中主要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现状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本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双安全鞋、1500 万只防护口罩、30 万副半面具。本项目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废气、生活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以及固废处置的调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统计）、颗粒物等废气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的相关标准，苯、苯系物、臭气浓度、氨等废气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统计）、臭气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厂界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统计）、颗粒物、苯、苯系物、臭气浓度、氨等废气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废砂轮、废布袋、收集废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刷子（含胶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含喷光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楼东南侧过道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并贴挂危险废物标签。

（5）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总铬、总镍、总铁的排放总量和废气污染物中

的烟粉尘、VOCs 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建议值。

8.2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已建工程部分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

8.3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继续保持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危废运行的台账，警示标识如有损坏及时更换，危险废物定期外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3）继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各项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建设项目完全建成时，应该重新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slywbp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10幢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2 皮鞋制造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 成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 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759749 /120.00026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双安全鞋、1500万只防护口罩、30万副半面具		环评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文建[2025]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6.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0641875056001W					
	验收单位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0641875056		验收时间		2026.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1440			1440				+1440	
	化学需氧量		0					0.0756	0.07667		0.0756	0.07667			+0.0756	
	氨氮		0					0.00288	0.005		0.00288	0.005			+0.00288	
	总氮		0					0.01728	0.022		0.01728	0.022			+0.01728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					0.0162	0.346		0.0162	0.346			+0.0162	
	挥发性有机物		0					0.084	3.376		0.084	3.376			+0.08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0641875056(1/1)		登记机关 2026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项有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10幢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鞋制造，服饰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电池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液体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扫描二维条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执
业
证



统 913

913

名称 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项有春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
8号7-2幢

经营范围：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非医用）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非医用）销售；防护用品（非医用）生产、防护用品（非医用）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鞋帽原料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进口。

登记机关 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數字標名: MEUCIOXMSW5dLhLm+IGXC9//211c2KDG0z5AHE1ROZHE57nA1gDDYrw9FWYh1Z3Rw2AS1eZL11Q'':03RMd1e9172zHN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经营主体变更证明

文成县生态工业发展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6〕1号

文成县生态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2026年1月14日，毛伟新副县长在县人大大五楼会议室召开县生态工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县府办吴国伟、县发改局胡瑞烨、县经信局王啸侠、科技局蔡海潮、县资规局吴婷婷、毛晓鸥、县住建局金伟、县应急局林卫斌、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李国平、县经开区富周青、县消防救援大队彭帆等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经信局汇报关于浙江旭美项目准入主体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为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已通过生态工业领导小组会议同意项目准入，由于投标资级、品牌、订单因素，现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公司主体迁移到文成，承诺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义务和产权由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会议决定：原则上同意浙江旭美项目准入主体名称变更。

二、会议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汇报关于文成博海



食品有限公司达产验收“单位排放增加值”指标测算工作事宜汇报。由于文成博海食品有限公司未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近一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6495 吨。根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8mg/L、7.00mg/L和 34.0mg/L，纳管经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20mg/L、氨氮 1mg/L、总氮 15mg/L，得出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340t/a，氨氮 0.017t/a，总氮 0.025t/a，共计 0.382 吨。2025 年该企业工业增加值为 684.5 万元。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排污量=684.5/0.382=1792 万元/吨>964.63 万元/吨。会议决定：原则上同意使用以上方法测算文成博海食品有限公司阶段性单位排放增加值。



文成县生态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3 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兹证明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0641875056），因开发商重新编排黄坦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厂房门牌，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原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7-2幢，现更改为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10幢1号，两者实属为同一地址。

特此证明！

文成县黄坦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4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文建（2025）19 号

关于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7-2幢。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为2892.48m²，总建筑面积7231.2m²，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环保投资约5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该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安全鞋生产产生的胶黏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脱模机废气、喷光、恶臭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半面具生产产生的注塑废气、拌料破碎粉尘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表5的相关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的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安全鞋生产产生的胶黏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脱模机废气、喷光、恶臭，防护口罩生产产生的焊接废气，半面具生产产生的注塑废气、拌料破碎粉尘等无组织废气统一从严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固废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安全生产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印发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064187505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10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064187505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9月10日至2031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RRHB-20260101-Z1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文成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雷坦娜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885783016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3200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1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RRHB-20260101-Z14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刷子（含胶渣）	HW49	900-041-49	0.05	3200.00	16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5	3200.00	1440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3200.00	128.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3200.00	32.00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6	3200.00	192.00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0.05	3200.00	160.00
废过滤棉（含喷光渣）	HW49	900-041-49	0.6	3200.00	192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	3200.00	1440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3200.00	480.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760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960元、危废运输费 300元/立方（袋）；
-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 5、其他：_____
-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乙方（盖章）：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 浦东路1999号云工标准厂房轻工业区10幢501 室 电话/传真：15158686068 联系人：张仁豪 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	--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单位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规范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产生的有机废气所配套的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维护、台账管理及废活性炭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

第三条 废气治理设施是防治大气污染、履行环保责任的核心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步维护，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

第二章 组织管理职责

第四条 本单位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环保工作责任。

部门/岗位	主要职责
办公室	制定维护计划、培训计划、监督执行、记录归档
设备维修中心	按计划进行检查、维修、备件管理
车间主管	配合停机、提供现场信息、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操作员	日常巡检、异常上报、清理设备

第五条 治理设施操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熟悉工艺流程、

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法。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启停设备，不得违章操作。

第三章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

第六条 两套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

（1）收集刷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 米；

（2）收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 米。

第七条 运行要求：

（1）废气治理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步开启、同步运行、同步停止，生产期间不得无故停运治理设施；

（2）每班运行前检查风机、管路、阀门等设备状况，确认正常后方可启动；

（3）如实记录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及运行工况（风量、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

（4）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报告环保负责人，视情况采取限产、停产措施，严禁在治理设施异常状态下继续生产排放，任何超标排放情况必须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八条 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启停时间要求和维护制度应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

第四章 活性炭管理及更换制度

第九条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应按设计规范填装，不得擅自减少

填装量。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前应经过除湿处理。

第十条 活性炭更换周期应根据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原则上应按需及时更换，更换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或处理效率下降时，应提前更换，确保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要求。

第五章 台账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以下内容：

- （1）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启停时间、运行参数等）；
- （2）活性炭采购量、使用量、填装量及更换时间；
- （3）废活性炭产生量、贮存情况；
- （4）废活性炭处置去向及转移记录。

第十二条 台账记录应清晰、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三条 月度汇总活性炭台账报表，内容包括日期、活性炭置入量、废活性炭置出量、操作人、备注情况等。

第六章 废活性炭管理

第十四条 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 （1）废活性炭应分类收集、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处，不得与一般固废混放；
- （2）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范办理转

移联单手续。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废活性炭贮存、转移、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废活性炭产生时间、数量、交接及处置情况。

第七章 维护保养与检查制度

第十六条 制定治理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风机、吸附装置、管路、阀门、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维修前必须停机并切断电源，做好泄压和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定期对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评估监测，发现处理效率下降或排放不达标时应及时排查原因并整改。

第十八条 落实环保设施维护责任人制度，明确维护保养要求并上墙公示。

第八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九条 每半年组织一次设施操作与维护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维修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如风机检修）；将维护完成率、故障响应时效列入绩效考核。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行政办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8 现场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 8 号 10 幢 1 号		
法人代表	项有春		联系人	姚涛	
联系电话	15868406983		Email	/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5.4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5.4.21	文号	温环文建[2025]19 号
项目开工日期	2025.4	竣工日期	2026.4	调试日期	2026.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3010641875056001W			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经度		120.0002675		项目所在纬度	27.759749
三、建设内容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共 5F）	1F：口罩生产区、半面具生产区、冷粘车间；2F：仓库；3F：针车、裁断、喷光；4F：成型车间、注塑车间、整理区、喷光区；5F：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F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胶黏废气、喷光废气、一楼注塑废气（半面具生产）：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剂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设备自带布袋收集；注塑废气（安全鞋生产）：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拌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厂房实体围墙隔音。			
	固体处理	危险废物：一楼东南侧过道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一楼西南侧过道设有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车间门口有垃圾桶，每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储运工程	存储	生产车间 2F			
	运输	原料、产品及固体废物等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调试期用量	备注
安全鞋	1	压花牛皮	万平方尺/a	100	80	/
	2	包头	万双/a	100	80	配件，金属、非金属两种
	3	刺穿垫	万双/a	100	80	配件，金属、非金属两种
	4	聚氨酯 A 料	t/a	160	128	新料，20kg/桶
	5	聚氨酯 B 料	t/a	160	128	新料，20kg/桶
	6	聚氨酯 C 料	t/a	30	24	新料，20kg/桶
	7	橡胶鞋底	万双/a	30	24	/
	8	白乳胶	t/a	4	3.2	20kg/桶
	9	热熔胶	t/a	3	2.4	20kg/箱，固体
	10	PU 胶	t/a	8	6.4	20kg/桶
	11	处理剂	t/a	2	1.6	20kg/桶
	12	脱模剂	t/a	0.1	0.08	20kg/桶
	13	水性光亮剂	t/a	1.5	1.2	20kg/桶
	14	清洗剂	t/a	0.55	0.44	10kg/桶，约 0.05t 用于清洗喷枪 喷嘴
防护口 罩	15	无纺布	t/a	300	100	/
	16	针刺棉	t/a	100	30	/
	17	鼻梁条	万个/a	5000	1500	/
	18	耳绳	万米/a	2500	750	/
	19	缝纫线	箱	200	160	/
半面罩	20	TPE 塑料粒子	t/a	80	48	新料
	21	其他配件	万套/a	50	30	配件
	22	润滑油	t/a	0.04	0.024	20kg/桶，用于设备润滑，定期添 加不更换
	23	液压油	t/a	0.15	0.09	150kg/桶，每年更换一次

3.3 主要设备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安全鞋	聚氨酯双色双密度注塑机	ZD-2021040 5	台	3	2
	30 工位全自动圆盘注塑机	DRV3-2R	台	1	1
	全自动电脑花样机	326	台	15	15
	全自动电脑激光切割机	/	台	5	3
	单/双真罗拉车	BSM-8610D	台	100	50
	物料拆切机	XCLP2-300	台	5	3
	喷光台（干喷）	BZ-987	台	2	2
	拉帮机	QY-819	台	3	3
	拼缝机	/	台	3	3
	定型流水线	/	条	2	1
	整理流水线	/	条	2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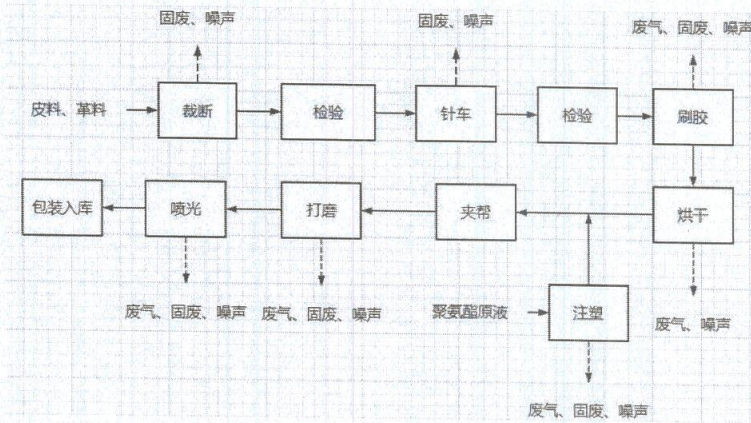
	冷粘流水线	/	条	1	1
防护口罩	自动口罩流水线	ZD-42	台	6	1
	鼻梁条贴合机	HT-KC37	台	10	1
	超声波电焊机	/	台	20	1
	紫外线杀菌炉	/	台	5	1
	印标机	/	台	5	1
半面具	卧式注塑机	MA150	台	2	1
	冷却塔	/	台	1	1
	拌料机	/	台	1	1
	粉碎机	/	台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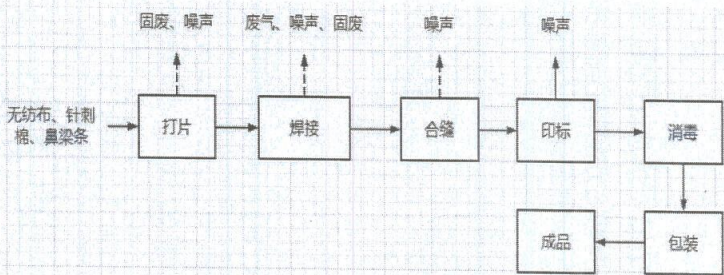
企业用水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量约为300t/a，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量计算：生产时间按300天计，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按50L计，项目总人数按120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800t/a，转污率按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0t/a，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生产工艺

安全鞋生产工艺流程:



防护口罩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半面罩生产工艺流程

```
graph LR; A[塑料粒子] --> B[拌料]; B -- "废气、噪声" --> C[破碎]; B -- "回用" --> B; B --> D[注塑]; D -- "废气、噪声" --> C; D -- "边角料" --> C; D --> E[装配]; E -- "废气、噪声" --> C; E --> F[成品];
```

3.6 能源消耗

市政水电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热熔胶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刷白胶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冷粘线的刷胶工位及烘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气收集后与喷光废气、一楼半面罩注塑废气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高度为 25 米；本项目安全鞋注塑废气和脱模剂废气一同经集气收集后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高度为 25 米；本项目拌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边角料、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主要噪声源为位于室内的生产设施及位于楼顶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机械发出的噪声。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设实体墙，噪声治理设施为墙体隔音；风机均设置减震基座，噪声治理方式为减震降噪；企业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4 固体废弃物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废砂轮、废布袋、收集废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刷子（含胶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含喷光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楼东南侧过道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并贴挂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台账。

4.5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4.5.1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序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孔	设施建设情况	备注
1	楼顶	DA001	已建成	
2	楼顶	DA002	已建成	
3	一楼院子	生活污水排放口	已建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无安装要求，故未安装									
4.5.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实际 总投资额	环保投资 额	百分比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绿化	其他
1	1500 万元	50 万元	33%	3.5 万元	29 万元	7 万元	6.5 万元	/	4 万元
五、监测日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项目	安全鞋								
设计产量	100 万双								
实际日产量	2600		2800		2600		2500		
平均日产量	2625								
折算年产量	78.8 万双								
生产负荷	78.8%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五、监测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旭美防护用品
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
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10幢1号（原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8号7-2幢）

项目负责人：项有春

项目联系人：姚涛

联系方式：15868406983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法人：余芳

目 录

1 项目介绍	1
2 相关文件	2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2 验收执行标准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建设内容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主要工艺	5
3.4 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8
4 验收监测内容	12
4.1 废气监测	12
4.2 废水监测	13
4.3 厂界噪声监测	13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5.1 监测分析方法	13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1 项目介绍

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 8 号 10 幢 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安全鞋、防护口罩、半面具生产制造的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2892.48m²，总建筑面积 7231.2m²。

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为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文成县生态工业领导小组会议同意项目准入，由于投标资级、品牌、订单因素，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公司主体迁移到文成，承诺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义务和产权由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2026 年 1 月 4 日经文成县生态工业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文号：文成县生态工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6]1 号。

项目审批情况：项目代码为 2412-330328-04-01-274435；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文建[2025]19 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根据本项目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0641875056001W；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

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新建 1 幢生产车间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鞋、防护口罩和半面罩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营阶段，生产规模为年年产 80 万双安全鞋、1500 万只防护口罩、30 万副半面具；本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

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已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要求，则本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 相关文件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1、《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2.1.2、《关于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温环文建[2025]19 号，2025 年 4 月 21 日。

2.2 验收执行标准

2.2.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最终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2.2 废气

项目安全鞋生产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统计）、颗粒物、苯、苯系物、臭气浓度、氨等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半面具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的相关标准，因 DA001 排气筒为合并的综合排气筒，标准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的相关标准，苯、苯系物、臭气浓度、氨等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安全鞋生产产生的胶黏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脱模机废气、喷光、恶臭，防护口罩生产产生的焊接废气，半面具生产产生的注塑废气、拌料破碎粉尘统一从严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2-1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苯	1.0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氨	2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4	颗粒物	1.0	厂界
	苯	0.1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20	
	氨	1.0	
	非甲烷总烃	2.0	

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聚氨酯双色双密度注塑机、自动圆盘注塑机、全自动电脑花样机、全自动电脑激光切割机、真罗拉车、喷光台（干喷）、定型流水线、整理流水线、冷粘流水线等安全鞋生产设备，自动口罩流水线、卧式注塑机等防护口罩和半面具生产线，以压花牛皮、聚氨酯、橡胶鞋底、白乳胶、热熔胶、PU 胶、处理剂等安全鞋生产原料，以无纺布为防护口罩生产原料，以 TPE 塑料粒子为半面具生产原料，进行安全鞋、防护口罩、半面罩生产，目前产能为年产 80 万双安全鞋、1500 万只防护口罩、30 万副半面具。

本项目员工共 120 人。本项目生产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 8 号 10 幢 1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

（共墙）为温州万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围墙为温州如森箱包皮件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南侧隔围墙为温州龙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北侧隔路为温州远达智能机车有限公司等企业。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280 米的共宅村。

本项目车间布局：1F 为口罩生产区、半面具生产区、冷粘车间，2F 为仓库，3F 为针车、裁断、喷光区，4F 为成型车间、注塑车间、整理区、喷光区，5F 为办公区。

3.3 主要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安全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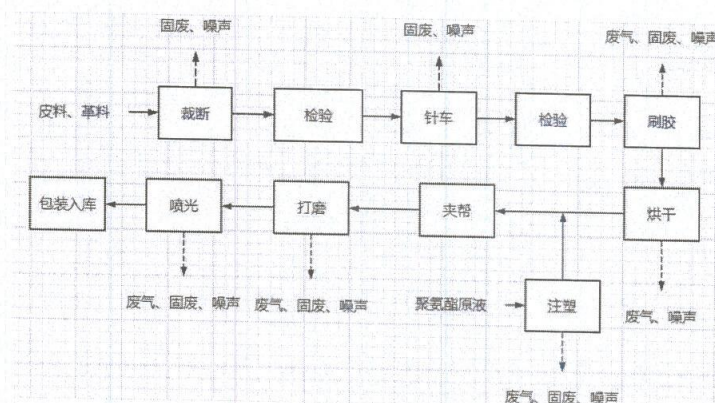


图 3-1 安全鞋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裁断：对皮料、布料等进行裁断加工（部分经外协复合后进行裁断加工）。裁断过程在裁断车间进行，包括裁切、批皮、画线、过胶（白乳胶）、压花等。

检验：对裁断车间加工的原料进行检验。

针车：进行鞋面缝制、车包做包加工，包括做包上手、帮里缝接、帮里车缝、做包下手。

检验：对针车后半成品进行检验。刷胶：鞋包以及鞋底进行刷处理剂、PU 胶，该步骤会产生一定量的胶水废气。

烘干：刷胶流水线上自带电加热烘道，可在短时间内加大鞋包与鞋底的粘合度，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胶水废气。

注塑：先将中底与鞋帮粘合好的半成品固定于注塑流水线的上模位置；再将 A、B 组分原料在原料预热烘箱中完全熔化，按要求在 A 料中加入 C 料（催化剂）及色浆，分别加入鞋底成型机的原液罐中，按配方要求及浇注量分别调节好两个组分（A1 与 A2 及 B）的计量泵转速，两组原液在混合装置中经高速搅拌混合均匀而发生化学反应，将混合料浇注在下模中（由鞋模型腔大小来调节电脑程控器所设定的浇注时间）；接着将上模与下模和模；然后送到环形生产线烘道使之加热熟化，固化后经脱模、修边、整理和检验即为成品。下模喷脱模剂后再送去浇注，整个生产周期可按原液的熟化要求来调节生产线的速度。本项目烘道采用电加热，烘道温度在 50-60℃之间。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夹帮：缝制好的鞋包套在鞋模上固定后进行夹包，并与注塑鞋底进行组合定型。

喷光：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鞋品需进行喷光操作，喷光后的产于烘道内烘干，该步骤会产生一定量的喷光废气。

整理、检验：将鞋子各部分进行整理检验后得到成品。。

（2）防护口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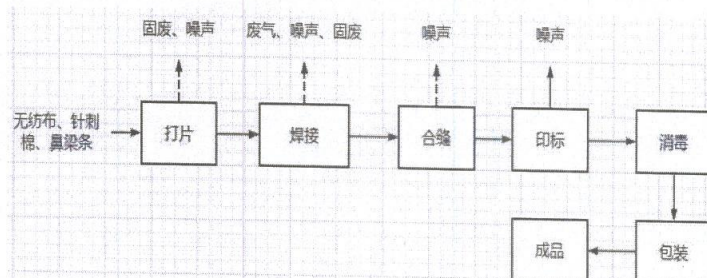


图3-2 防护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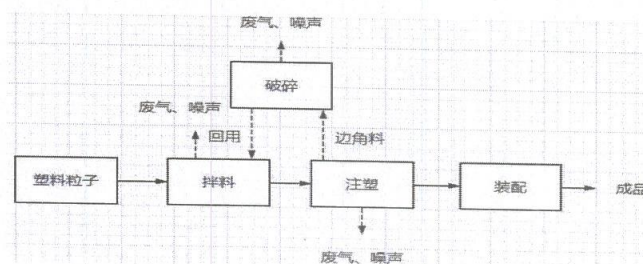
打片：将无纺布、针刺棉、鼻梁条置于口罩生产流水进行打片后口罩初步成型。

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方式在面罩上焊接耳绳。焊接过程是利用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技术，各种塑料胶件均可使用，不需添加其他助剂。通过使塑料接触面熔化加上一定压力使其融合成一体，压力持续几秒后，凝固成型达到焊接目的。合缝：将口罩缝隙进行缝合。裁切：对合缝后口罩裁切。

印标：在口罩上使用印标机印上批号等。装配：将口罩各部分进行装配。

消毒：将口罩放入紫外线杀菌炉进行消毒杀菌。

（3）半面罩生产工艺流程



3-3 半面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拌料：将塑料粒子混合均匀。拌料为大颗粒塑料粒子搅拌且密闭进行，故本仅定性考虑拌料过程粉尘。

注塑：本项目使用 TPE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注塑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

注塑机利用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塑料件。

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由粉碎机重新破碎后用于生产（边角料与成品原料相同，回用不会对产品品质产生影响）。

装配：将工件跟各配件进行装配。。

3.4 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3.4.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4.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刷胶烘干废气、脱模剂废气、喷光废气、打磨粉尘、注塑废气（安全鞋生产）、焊接废气、投料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半面罩生产）、破碎粉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热熔胶用于鞋包和中底粘合，热熔胶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白胶属于水性胶，刷白胶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冷粘线的 PU 胶、处理剂、清洗剂刷胶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刷胶工位及烘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高度为 25 米；

喷光过程使用水性光亮剂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氨、颗粒物等废气，废气收集后与冷粘线刷胶废气一同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

本项目安全鞋生产过程使用注塑机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聚氨酯注塑前需要在模具上喷射脱模剂，注塑废气和脱模剂废气一同经集气收集后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高度为25 米；

本项目拌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环评分析投料拌料粉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防护口罩生产过程需要焊接耳绳，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环评分析焊接时间段，焊接废气产量少，需加强车间通风。

半面具生产过程使用注塑机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与喷光废气、冷粘线刷胶废气一同经楼顶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排放；

本项目边角料、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环评分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位于室内的生产设施及位于楼顶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机械发出的噪声。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设实体墙，噪声治理设施为墙体隔音；风机均设置减震基座，噪声治理方式为减震降噪；企业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副产物包括边角料、废砂轮、废布袋、收集废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刷子（含胶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含喷光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本项目下料、批皮、聚氨酯注塑修边、口罩裁切工序中会有边角料产生，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砂轮：项目砂轮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砂轮，由此会产生废砂轮，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砂轮年产生量为 0.07t/a。

废布袋：项目袋式除尘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布袋，由此会产生废布袋，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布袋年产生量为 0.01t/a。

收集的粉尘：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被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粉尘收集量为 0.5t/a。

一般包装材料：原辅材料拆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袋、纸箱、塑料桶等包装材料，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1t/a。

废刷子（含胶渣）：夹包、刷胶复底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刷子，少量胶渣会残留在刷子上，根据类比同类型加工企业，胶渣约为胶粘剂固体分的 1%。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刷子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包装桶：本项目 PU 胶、处理剂、聚氨酯原液、白乳胶、水性光亮剂、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时会产生废油桶，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废抹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渍粘在抹布上。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废劳保用品：项目喷光过程中会有少量喷光渣残留在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上，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喷枪清洗废液：清洗喷枪枪头及 PU 注塑的喷嘴会产生清洗废渣，本项目使用清洗剂清洗枪头。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清洗废渣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性漆虽然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但仍需对其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在未认定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代码 HW12，900-252-12。

废过滤棉（含喷光渣）：本项目干式喷光台采取干式过滤棉处理喷光雾和水分，需要定期对过滤棉进行更换。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约为 0.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本项目胶黏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4.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废液压油：本项目数控机床等使用液压油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1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20 人，根据环评估算值及试运营期间产生量评估，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废砂轮、废布袋、收集废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刷子（含胶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含喷光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楼东南侧过道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并贴挂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台账。

4 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冷粘生产线、 喷光、一楼注 塑废气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采集 3 次，共 2 个周期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 物（包含甲苯、二甲 苯、乙苯、苯乙烯）颗 粒物、氨、臭气浓度	
四楼注塑、脱 模剂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采集 3 次，共 2 个周期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每周采集 3 次，共 2 个周期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包含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氨	

4.2 废水监测

表 4-3 废水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4.3 厂界噪声监测

因本项目所处位置东北、东南、西南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无法设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故本项目噪声在厂界西北侧紧邻厂界设置 2 个监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天。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气	苯、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符合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双安全鞋、5000 万只防护口罩、

50 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 一般委托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1 页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中有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委托现场检验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联系人：余芳

联系电话：0577-86387355 0577-86387255

网 址：<http://www.wzzajc.cn>

邮 箱：zhengan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2 页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 8 号 10 幢 1 号
受检单位: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 8 号 10 幢 1 号
联系人: 姚涛 联系电话: 15868406983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5 日~06 月 01 日
采样方: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工 况 : 现场采样时, 企业正常生产

2.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39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型	W97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3 页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9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W89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9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SE	W49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W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8、Q479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3、W1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B型	Q491、Q492、Q493、Q49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筒	ZG-2073	Q467、Q46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03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4 页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 Q475、 Q476、 Q47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400F	Q48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 Q475、 Q477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56

3. 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2026.05.25)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60105192-97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8.0	8.0	无量纲
W260105192-98	第二次	微灰、微浑			8.1	8.1	无量纲
W260105192-99	第三次	微灰、微浑			8.2	8.2	无量纲
W260105192-100	第四次	微灰、微浑			8.1	8.1	无量纲
W260105192-97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氨氮	15.4	16.4	mg/L
W260105192-98	第二次	微灰、微浑			14.3		
W260105192-99	第三次	微灰、微浑			16.0		
W260105192-100	第四次	微灰、微浑			19.7		
W260105192-97	第一次	微灰、微浑		化学需氧量	73	86	mg/L
W260105192-98	第二次	微灰、微浑			87		
W260105192-99	第三次	微灰、微浑			103		
W260105192-100	第四次	微灰、微浑			80		
W260105192-97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总磷	1.15	1.36	mg/L
W260105192-98	第二次	微灰、微浑			1.47		
W260105192-99	第三次	微灰、微浑			1.33		
W260105192-100	第四次	微灰、微浑			1.51		
W260105192-97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悬浮物	35	36	mg/L
W260105192-98	第二次	微灰、微浑			37		
W260105192-99	第三次	微灰、微浑			33		
W260105192-100	第四次	微灰、微浑			37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5 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60105192-97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7.5	39.2	mg/L
W260105192-98	第二次	微灰、微浑			41.3		
W260105192-99	第三次	微灰、微浑			39.9		
W260105192-100	第四次	微灰、微浑			38.1		
W260105192-97	第一次	微灰、微浑		动植物油类	0.36	0.41	mg/L
W260105192-98	第二次	微灰、微浑			0.32		
W260105192-99	第三次	微灰、微浑			0.18		
W260105192-100	第四次	微灰、微浑			0.78		
W260105192-97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总氮	20.0	20.9	mg/L
W260105192-98	第二次	微灰、微浑			17.4		
W260105192-99	第三次	微灰、微浑			18.3		
W260105192-100	第四次	微灰、微浑			27.8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2026.05.26）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60105192-242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8.1	8.1	无量纲
W260105192-243	第二次	微灰、微浑			8.0	8.0	无量纲
W260105192-244	第三次	微灰、微浑			8.1	8.1	无量纲
W260105192-245	第四次	微灰、微浑			8.1	8.1	无量纲
W260105192-242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氨氮	15.0	16.3	mg/L
W260105192-243	第二次	微灰、微浑			13.9		
W260105192-244	第三次	微灰、微浑			15.7		
W260105192-245	第四次	微灰、微浑			20.5		
W260105192-242	第一次	微灰、微浑		化学需氧量	123	97	mg/L
W260105192-243	第二次	微灰、微浑			88		
W260105192-244	第三次	微灰、微浑			94		
W260105192-245	第四次	微灰、微浑			82		
W260105192-242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总磷	1.01	1.28	mg/L
W260105192-243	第二次	微灰、微浑			1.37		
W260105192-244	第三次	微灰、微浑			1.30		
W260105192-245	第四次	微灰、微浑			1.44		
W260105192-242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悬浮物	30	29	mg/L
W260105192-243	第二次	微灰、微浑			25		
W260105192-244	第三次	微灰、微浑			26		
W260105192-245	第四次	微灰、微浑			34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6 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60105192-242	第一次	微灰、微浑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4.2	43.5	mg/L
W260105192-243	第二次	微灰、微浑			45.4		
W260105192-244	第三次	微灰、微浑			42.4		
W260105192-245	第四次	微灰、微浑			42.0		
W260105192-242	第一次	微灰、微浑		动植物油类	0.11	0.37	mg/L
W260105192-243	第二次	微灰、微浑			0.33		
W260105192-244	第三次	微灰、微浑			0.26		
W260105192-245	第四次	微灰、微浑			0.77		
W260105192-242	第一次	微灰、微浑		总氮	19.6	21.4	mg/L
W260105192-243	第二次	微灰、微浑			19.9		
W260105192-244	第三次	微灰、微浑			19.0		
W260105192-245	第四次	微灰、微浑			27.1		

表 3-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氨）检测结果（2026.05.25）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5192-01	采气袋装	DA002 注塑废 气治理设施进 口	非甲烷总 烃	5.51	5.26	0.033
W260105192-02				4.71		
W260105192-03				4.59		
W260105192-04				6.25		
W260105192-05				5.32	4.94	0.033
W260105192-06				4.77		
W260105192-07				4.90		
W260105192-08				4.78		
W260105192-09				4.72	5.14	0.033
W260105192-10				4.38		
W260105192-11				6.28		
W260105192-12				5.18		
W260105192-13	DA002 注塑废 气治理设施排 放口			2.65	2.65	0.021
W260105192-14				2.56		
W260105192-15				2.73		
W260105192-16				2.66		
W260105192-17				2.66	3.08	0.024
W260105192-18				3.77		
W260105192-19				3.25		
W260105192-20				2.63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60105192号

共 21 页 第 7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5192-21	采气袋装	DA00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33	2.97	0.023
W260105192-22				2.95		
W260105192-23				2.88		
W260105192-24				2.71		
W260105192-25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6.70	5.72	0.034
W260105192-26				5.78		
W260105192-27				5.19		
W260105192-28				5.20		
W260105192-29				5.48	5.49	0.033
W260105192-30				5.42		
W260105192-31				5.27		
W260105192-32				5.79		
W260105192-33				5.61	5.71	0.036
W260105192-34				6.16		
W260105192-35				5.56		
W260105192-36				5.50		
W260105192-37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2.71	2.82	0.016
W260105192-38				2.52		
W260105192-39				2.50		
W260105192-40				3.53		
W260105192-41				3.11	2.85	0.016
W260105192-42				2.94		
W260105192-43				2.70		
W260105192-44				2.66		
W260105192-45				2.90	2.74	0.015
W260105192-46				2.62		
W260105192-47				2.54		
W260105192-48				2.91		
W260105192-49	采气袋装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苯	< 0.004	< 0.004	1.1×10 ⁻⁵
W260105192-50				< 0.004		
W260105192-51				< 0.004		
W260105192-52				< 0.004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8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5192-53	采气袋装	DA001 综合废 气处理设备排 放口	苯	<0.004	<0.004	1.1×10 ⁻⁵
W260105192-54				<0.004		
W260105192-55				<0.004		
W260105192-56				<0.004		
W260105192-57				<0.004	<0.004	1.1×10 ⁻⁵
W260105192-58				<0.004		
W260105192-59				<0.004		
W260105192-60				<0.004		
W260105192-49	采气袋装	DA001 综合废 气处理设备排 放口	苯系物	<0.009	<0.009	2.6×10 ⁻⁵
W260105192-50				<0.009		
W260105192-51				<0.009		
W260105192-52				<0.009		
W260105192-53				<0.009	<0.009	2.5×10 ⁻⁵
W260105192-54				<0.009		
W260105192-55				<0.009		
W260105192-56				<0.009		
W260105192-57				<0.009	<0.009	2.5×10 ⁻⁵
W260105192-58				<0.009		
W260105192-59				<0.009		
W260105192-60				<0.009		
W260105192-79	滤筒吸附	DA001 综合废 气处理设备排 放口	颗粒物	1.3	1.3	7.0×10 ⁻³
W260105192-80				1.4		
W260105192-81				1.2		
W260105192-82				1.6	1.4	7.2×10 ⁻³
W260105192-83				1.3		
W260105192-84				1.4		
W260105192-85				1.3	1.3	6.9×10 ⁻³
W260105192-86				1.5		
W260105192-87				1.2		
W260105192-88	吸收液吸附	DA001 综合废 气处理设备排 放口	氨	0.46	0.50	2.8×10 ⁻³
W260105192-89				0.54		
W260105192-90				0.50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9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5192-91	吸收液吸附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氨	0.38	0.38	2.1×10 ⁻³
W260105192-92				0.50		
W260105192-93				0.26		
W260105192-94				1.06	1.01	5.6×10 ⁻³
W260105192-95				0.91		
W260105192-96				1.07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表 3-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氨）检测结果（2026.05.26）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5192-145	采气袋装	DA002 注塑废 气治理设施进 口	非 甲 烷 总 烃	6.35	5.40	0.034
W260105192-146				5.58		
W260105192-147				4.89		
W260105192-148				4.77		
W260105192-149				4.64	5.20	0.033
W260105192-150				5.95		
W260105192-151				5.16		
W260105192-152				5.04		
W260105192-153				5.27	5.07	0.033
W260105192-154				4.80		
W260105192-155				4.78		
W260105192-156				5.44		
W260105192-158		DA002 注塑废 气治理设施排 放口		2.50	2.61	0.022
W260105192-159				2.44		
W260105192-160				2.90		
W260105192-161				2.61		
W260105192-162				3.10	2.88	0.022
W260105192-163				2.78		
W260105192-164				2.76		
W260105192-165				2.87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10 页

共 21 页 第 10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5192-166	采气袋装	DA002 注塑废 气治理设施排 放口	非甲烷总 烃	2.62	2.83	0.023
W260105192-167				3.16		
W260105192-168				2.78		
W260105192-169				2.77		
W260105192-170		4.18		4.66	0.030	
W260105192-171		5.00				
W260105192-172		4.22				
W260105192-173		5.24				
W260105192-174		4.73		5.04	0.032	
W260105192-175		5.57				
W260105192-176		4.96				
W260105192-177		4.90				
W260105192-178		5.79		5.44	0.029	
W260105192-179		5.58				
W260105192-180		5.51				
W260105192-181		4.90				
W260105192-182		3.14		3.11	0.021	
W260105192-183		3.03				
W260105192-184		3.39				
W260105192-185		2.89				
W260105192-186		3.07		2.74	0.015	
W260105192-187		2.76				
W260105192-188		2.63				
W260105192-189		2.48				
W260105192-190		2.27		2.48	0.013	
W260105192-191		2.58				
W260105192-192		2.52				
W260105192-193		2.55				
W260105192-194	采气袋装	DA001 综合废 气处理设备排 放口	苯	<0.004	<0.004	1.3×10 ⁻⁵
W260105192-195				<0.004		
W260105192-196				<0.004		
W260105192-197				<0.004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11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5192-198	采气袋装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苯	< 0.004	< 0.004	1.1×10 ⁻⁵
W260105192-199				< 0.004		
W260105192-200				< 0.004		
W260105192-201				< 0.004		
W260105192-202				< 0.004	< 0.004	1.0×10 ⁻⁵
W260105192-203				< 0.004		
W260105192-204				< 0.004		
W260105192-205				< 0.004		
W260105192-194	采气袋装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苯系物	0.263	0.266	1.8×10 ⁻³
W260105192-195				0.276		
W260105192-196				0.246		
W260105192-197				0.278		
W260105192-198			苯系物	0.277	0.285	1.5×10 ⁻³
W260105192-199				0.346		
W260105192-200				0.243		
W260105192-201				0.274		
W260105192-202			苯系物	0.244	0.246	1.3×10 ⁻³
W260105192-203				0.242		
W260105192-204				0.264		
W260105192-205				0.232		
W260105192-224	滤筒吸附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颗粒物	1.3	1.2	6.5×10 ⁻³
W260105192-225				1.1		
W260105192-226				1.2		
W260105192-227			颗粒物	1.5	1.3	6.7×10 ⁻³
W260105192-228				1.3		
W260105192-229				1.2		
W260105192-230				1.4		
W260105192-231			颗粒物	1.2	1.2	6.2×10 ⁻³
W260105192-232				1.1		
W260105192-233	吸收液吸附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氨	0.62	0.63	4.2×10 ⁻³
W260105192-234				0.58		
W260105192-235				0.70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12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5192-236	吸收液吸附	DA001 综合废 气处理设备排 放口	氨	0.50	0.53	2.8×10 ⁻³
W260105192-237				0.58		
W260105192-238				0.50		
W260105192-239				0.83	0.85	4.4×10 ⁻³
W260105192-240				0.99		
W260105192-241				0.74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表 3-5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6.05.25）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DA002 注塑废 气治理设施排 放口	W260105192-61	38	44	无量纲
			W260105192-62	38		
			W260105192-63	44		
			W260105192-64	35	38	无量纲
			W260105192-65	38		
			W260105192-66	35		
			W260105192-67	32	41	无量纲
			W260105192-68	38		
			W260105192-69	41		
		DA001 综合废 气处理设备排 放口	W260105192-70	41	41	无量纲
			W260105192-71	35		
			W260105192-72	38		
			W260105192-73	35	35	无量纲
			W260105192-74	35		
			W260105192-75	32		
			W260105192-76	55	55	无量纲
			W260105192-77	41		
			W260105192-78	48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13 页

表 3-6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6.05.26）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DA00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W260105192-206	38	44	无量纲
			W260105192-207	44		
			W260105192-208	35		
			W260105192-209	44	44	无量纲
			W260105192-210	44		
			W260105192-211	38		
			W260105192-212	38	44	无量纲
			W260105192-213	38		
			W260105192-214	44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5192-215	44	44	无量纲
			W260105192-216	32		
			W260105192-217	35		
			W260105192-218	38	41	无量纲
			W260105192-219	41		
			W260105192-220	41		
			W260105192-221	35	41	无量纲
			W260105192-222	41		
			W260105192-223	32		

表 3-7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氨）检测结果（2026.05.25）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1	W260105192-101	0.202	mg/m ³
			W260105192-102	0.200	mg/m ³
			W260105192-103	0.203	mg/m ³
		2	W260105192-104	0.218	mg/m ³
			W260105192-105	0.223	mg/m ³
			W260105192-106	0.222	mg/m ³
		3	W260105192-107	0.220	mg/m ³
			W260105192-108	0.228	mg/m ³
			W260105192-109	0.22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装	2	W260105192-110	1.69	mg/m ³
		3	W260105192-111	1.86	mg/m ³
		4	W260105192-112	1.68	mg/m ³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14 页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装	2	W260105192-113	2.11	mg/m ³
		3	W260105192-114	1.86	mg/m ³
		4	W260105192-115	1.81	mg/m ³
		2	W260105192-116	1.72	mg/m ³
		3	W260105192-117	1.65	mg/m ³
		4	W260105192-118	1.51	mg/m ³
苯	活性炭管吸附	2	W260105192-119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0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1	< 1.5×10 ⁻³	mg/m ³
		3	W260105192-122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3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4	< 1.5×10 ⁻³	mg/m ³
		4	W260105192-125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6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7	< 1.5×10 ⁻³	mg/m ³
苯系物	活性炭管吸附	2	W260105192-119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0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1	< 1.5×10 ⁻³	mg/m ³
		3	W260105192-122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3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4	< 1.5×10 ⁻³	mg/m ³
		4	W260105192-125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6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127	< 1.5×10 ⁻³	mg/m ³
氨	吸收液吸附	2	W260105192-128	0.05	mg/m ³
			W260105192-129	0.05	mg/m ³
			W260105192-130	0.06	mg/m ³
		3	W260105192-131	0.08	mg/m ³
			W260105192-132	0.07	mg/m ³
			W260105192-133	0.09	mg/m ³
		4	W260105192-134	0.05	mg/m ³
			W260105192-135	0.06	mg/m ³
			W260105192-136	0.06	mg/m ³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15 页

表 3-8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氨）检测结果
(2026.05.26)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1	W260105192-246	0.203	mg/m ³
			W260105192-247	0.209	mg/m ³
			W260105192-248	0.204	mg/m ³
		2	W260105192-249	0.229	mg/m ³
			W260105192-250	0.231	mg/m ³
			W260105192-251	0.228	mg/m ³
		3	W260105192-252	0.219	mg/m ³
			W260105192-253	0.224	mg/m ³
			W260105192-254	0.2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装	2	W260105192-255	1.91	mg/m ³
		3	W260105192-256	1.67	mg/m ³
		4	W260105192-257	1.38	mg/m ³
		2	W260105192-258	1.75	mg/m ³
		3	W260105192-259	2.01	mg/m ³
		4	W260105192-260	1.58	mg/m ³
		2	W260105192-261	1.88	mg/m ³
		3	W260105192-262	1.86	mg/m ³
		4	W260105192-263	1.96	mg/m ³
苯	活性炭管吸附	2	W260105192-264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265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266	< 1.5×10 ⁻³	mg/m ³
		3	W260105192-267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268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269	< 1.5×10 ⁻³	mg/m ³
		4	W260105192-270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271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272	< 1.5×10 ⁻³	mg/m ³
苯系物	活性炭管吸附	2	W260105192-264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265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266	< 1.5×10 ⁻³	mg/m ³
		3	W260105192-267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268	< 1.5×10 ⁻³	mg/m ³
			W260105192-269	< 1.5×10 ⁻³	mg/m ³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16 页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苯系物	活性炭管吸附	4	W260105192-270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5192-271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5192-272	$< 1.5 \times 10^{-3}$	mg/m ³
氨	吸收液吸附	2	W260105192-273	0.07	mg/m ³
			W260105192-274	0.06	mg/m ³
			W260105192-275	0.07	mg/m ³
		3	W260105192-276	0.05	mg/m ³
			W260105192-277	0.06	mg/m ³
			W260105192-278	0.07	mg/m ³
		4	W260105192-279	0.04	mg/m ³
			W260105192-280	0.03	mg/m ³
			W260105192-281	0.04	mg/m ³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表 3-9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6.05.25）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2	W260105192-137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5192-140	< 10		
			W260105192-143	< 10		
		3	W260105192-138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5192-141	< 10		
			W260105192-144	< 10		
		4	W260105192-139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5192-142	< 10		
			W260105192-145	< 10		

表 3-10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6.05.26）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2	W260105192-282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5192-285	< 10		
			W260105192-288	< 10		
		3	W260105192-283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5192-286	< 10		
			W260105192-289	< 10		
		4	W260105192-284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5192-287	< 10		
			W260105192-290	< 10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17 页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026.05.25)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直读	11:08	5	64
		10:57	6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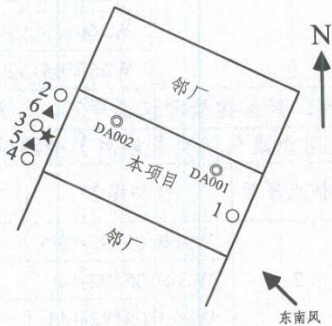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026.05.26)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直读	11:07	5	64
		10:56	6	64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采样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潘文洁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18 页
附件:

附表 1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5.25	30.6	57.9	101.3	1.4	东南	晴
2026.05.26	32.8	57.9	101.3	1.4	东南	晴

附表 2 现场设备情况

DA00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废气处理设备情况	
产污设施/产污环节: 注塑	进口截面积: 0.1963m ² 出口截面积: 0.1963m ²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m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编号: TA002	运行情况: 正常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情况	
产污设施/产污环节: 综合废气	进口截面积: 0.1963m ² 出口截面积: 0.1963m ²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m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编号: /	运行情况: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情况	
产污设施/产污环节: 生活污水	排放方式: 间断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	运行情况: 正常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编号: /	/

附表 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60105192-79	W260105192-80	W260105192-81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动压	65	69	71	68	Pa
	平均静压	-0.04	-0.03	-0.02	-0.03	kPa
	平均烟温	30.1	30.4	30.8	30.4	℃
	平均流速	8.8	9.1	9.3	9.1	m/s
	标干流量	5271	5401	5508	5393	m ³ /h
	平均全压	0	0.02	0.02	0.01	kPa
	含湿量	1.8	1.8	1.8	1.8	%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19 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60105192-82	W260105192-83	W260105192-84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动压	61	63	64	63	Pa
	平均静压	-0.04	-0.04	-0.04	-0.04	kPa
	平均烟温	31.2	31.5	31.9	31.5	°C
	平均流速	8.6	8.7	8.8	8.7	m/s
	标干流量	5090	5147	5207	5148	m³/h
	平均全压	0	0	0	0	kPa
	含湿量	1.8	1.8	1.8	1.8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60105192-85	W260105192-86	W260105192-87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动压	67	65	66	66	Pa
	平均静压	-0.03	-0.04	-0.04	-0.04	kPa
	平均烟温	32.2	32.9	32.8	32.6	°C
	平均流速	9.0	8.9	8.8	8.9	m/s
	标干流量	5321	5241	5389	5317	m³/h
	平均全压	0.02	0.01	0	0.01	kPa
	含湿量	1.8	1.8	1.8	1.8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60105192-224	W260105192-225	W260105192-226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动压	67	68	69	68	Pa
	平均静压	-0.04	-0.05	-0.03	-0.04	kPa
	平均烟温	29.1	30.1	30.4	29.9	°C
	平均流速	8.8	8.8	8.9	8.8	m/s
	标干流量	5373	5400	5436	5403	m³/h
	平均全压	0	0	0.02	0.01	kPa
	含湿量	3.3	3.3	3.3	3.3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60105192-227	W260105192-228	W260105192-229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动压	61	65	64	63	Pa
	平均静压	-0.04	-0.05	-0.04	-0.04	kPa
	平均烟温	31.1	31.3	31.9	31.4	°C
	平均流速	8.6	8.9	8.8	8.8	m/s
	标干流量	5080	5263	5182	5175	m³/h
	平均全压	0	0	0	0	kPa
	含湿量	1.8	1.8	1.8	1.8	%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20 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60105192-230	W260105192-231	W260105192-232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平均动压	63	63	63	63	Pa
	平均静压	-0.04	-0.04	-0.04	-0.04	kPa
	平均烟温	32.2	32.6	32.8	32.5	°C
	平均流速	8.7	8.8	8.8	8.8	m/s
	标干流量	5150	5169	5169	5163	m³/h
	平均全压	0	0	0	0	kPa
	含湿量	1.8	1.8	1.8	1.8	%

附表 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氨）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单位
非甲烷总烃	DA00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W260105192-01~04	6234	m³/h
		W260105192-05~08	6584	m³/h
		W260105192-09~12	6377	m³/h
	DA00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W260105192-13~16	7891	m³/h
		W260105192-17~20	7838	m³/h
		W260105192-21~24	7674	m³/h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W260105192-25~28	5956	m³/h
		W260105192-29~32	5932	m³/h
		W260105192-33~36	6315	m³/h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5192-37~40	5681	m³/h
		W260105192-41~44	5585	m³/h
		W260105192-45~48	5580	m³/h
苯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5192-49~52	5681	m³/h
		W260105192-53~56	5585	m³/h
		W260105192-57~60	5580	m³/h
苯系物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5192-49~52	5681	m³/h
		W260105192-53~56	5585	m³/h
		W260105192-57~60	5580	m³/h
氨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5192-88~90	5681	m³/h
		W260105192-91~93	5585	m³/h
		W260105192-94~96	5580	m³/h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5192 号

共 21 页 第 21 页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单位
非甲烷总烃	DA00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W260105192-145~148	6262	m ³ /h
		W260105192-149~152	6307	m ³ /h
		W260105192-153~156	6467	m ³ /h
	DA00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W260105192-158~161	8339	m ³ /h
		W260105192-162~165	7650	m ³ /h
		W260105192-166~169	8260	m ³ /h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W260105192-170~173	6417	m ³ /h
		W260105192-174~177	6382	m ³ /h
		W260105192-178~181	5334	m ³ /h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5192-182~185	6600	m ³ /h
		W260105192-186~189	5372	m ³ /h
		W260105192-190~193	5161	m ³ /h
苯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5192-194~197	6600	m ³ /h
		W260105192-198~201	5372	m ³ /h
		W260105192-202~205	5161	m ³ /h
苯系物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5192-194~197	6600	m ³ /h
		W260105192-198~201	5372	m ³ /h
		W260105192-202~205	5161	m ³ /h
氨	DA001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5192-233~235	6600	m ³ /h
		W260105192-236~238	5372	m ³ /h
		W260105192-239~241	5161	m ³ /h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 测 报 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项目名称：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一般委托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共 11 页 第 1 页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中有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委托现场检验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联系人：余芳

联系电话：0577-86387355 0577-86387255

网 址：<http://www.wzzajc.cn>

邮 箱：zhengan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共 11 页 第 2 页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 8 号 10 幢 1 号
受检单位: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丰源路 8 号 10 幢 1 号
联系人: 姚涛 联系电话: 15868406983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8 日
采样方: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工 况 : 现场采样时, 企业正常生产

2.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8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itra/SE	W49
		全自动二次热脱附	ATD-50SE	W14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W89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8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itra/SE	W49
		全自动二次热脱附	ATD-50SE	W14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W89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共 11 页 第 3 页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8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1062B型	W94-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0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B型	Q492、Q4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6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筒	ZG-2073	Q46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398、Q401、Q4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50

3. 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检测结果（2026.08.13）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8094-01	采气袋装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4.21	3.67	0.018
W260108094-02				3.67		
W260108094-03				3.55		
W260108094-04				3.26		
W260108094-05				3.68	3.72	0.017
W260108094-06				3.64		
W260108094-07				4.07		
W260108094-08				3.49		
W260108094-09				3.64	3.52	0.016
W260108094-10				3.77		
W260108094-11				3.44		
W260108094-12				3.21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共 11 页 第 4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8094-13	采气袋装	综合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非 甲 烷 总 烃	2.96	2.79	0.013
W260108094-14				2.78		
W260108094-15				2.52		
W260108094-16				2.91		
W260108094-17				2.71		
W260108094-18				2.81	2.82	0.014
W260108094-19				2.77		
W260108094-20				2.98		
W260108094-21				2.84	2.85	0.013
W260108094-22				2.89		
W260108094-23				2.76		
W260108094-24				2.91		
W260108094-25	采气袋装	综合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苯	< 0.004	< 0.004	9.4×10 ⁻⁶
W260108094-26				< 0.004		
W260108094-27				< 0.004		
W260108094-28				< 0.004		
W260108094-29				< 0.004	< 0.004	1.0×10 ⁻⁵
W260108094-30				< 0.004		
W260108094-31				< 0.004		
W260108094-32				< 0.004		
W260108094-33				< 0.004	< 0.004	9.5×10 ⁻⁶
W260108094-34				< 0.004		
W260108094-35				< 0.004		
W260108094-36				< 0.004		
W260108094-25	采气袋装	综合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苯系物	0.238	0.299	1.4×10 ⁻³
W260108094-26				0.602		
W260108094-27				0.197		
W260108094-28				0.160		
W260108094-29				0.205	0.418	2.1×10 ⁻³
W260108094-30				0.758		
W260108094-31				0.291		
W260108094-32				0.416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共 11 页 第 5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8094-33	采气袋装	综合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苯系物	0.156	0.108	5.1×10 ⁻⁴
W260108094-34				0.098		
W260108094-35				0.108		
W260108094-36				0.072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注：当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取检出限 1/2 参加计算。

表 3-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检测结果（2026.08.14）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8094-73	采气袋装	综合废气处理 设备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3.76	3.61	0.015
W260108094-74				3.21		
W260108094-75				3.51		
W260108094-76				3.96		
W260108094-77				3.76	3.76	0.019
W260108094-78				4.08		
W260108094-79				3.58		
W260108094-80				3.60		
W260108094-81				4.02	3.84	0.018
W260108094-82				3.67		
W260108094-83				3.88		
W260108094-84				3.78		
W260108094-85		2.79		2.74	0.012	
W260108094-86		2.94				
W260108094-87		2.56				
W260108094-88		2.69				
W260108094-89		2.62		2.55	0.011	
W260108094-90		2.53				
W260108094-91		2.56				
W260108094-92		2.49				
W260108094-93		2.60		2.69	0.012	
W260108094-94		2.78				
W260108094-95		2.70				
W260108094-96		2.67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共 11 页 第 6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W260108094-97	采气袋装	综合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苯	< 0.004	< 0.004	8.9×10 ⁻⁶
W260108094-98				< 0.004		
W260108094-99				< 0.004		
W260108094-100				< 0.004		
W260108094-101				< 0.004	< 0.004	8.9×10 ⁻⁶
W260108094-102				< 0.004		
W260108094-103				< 0.004		
W260108094-104				< 0.004		
W260108094-105				< 0.004	< 0.004	8.7×10 ⁻⁶
W260108094-106				< 0.004		
W260108094-107				< 0.004		
W260108094-108				< 0.004		
W260108094-97	采气袋装	综合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苯系物	0.064	0.114	5.1×10 ⁻⁴
W260108094-98				0.161		
W260108094-99				0.118		
W260108094-100				0.112		
W260108094-101				0.058	0.064	2.8×10 ⁻⁴
W260108094-102				0.029		
W260108094-103				0.096		
W260108094-104				0.072		
W260108094-105				0.157	0.089	3.9×10 ⁻⁴
W260108094-106				0.061		
W260108094-107				0.099		
W260108094-108				0.040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注：当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取检出限 1/2 参加计算。

表 3-3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6.08.13）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综合废气处理 设备排放口	W260108094-37	51	51	无量纲
			W260108094-38	48		
			W260108094-39	35		
			W260108094-40	44	44	无量纲
			W260108094-41	41		
			W260108094-42	35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共 11 页 第 7 页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8094-43	55	55	无量纲
			W260108094-44	38		
			W260108094-45	51		

表 3-4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6.08.14）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8094-109	41	51	无量纲
			W260108094-110	38		
			W260108094-111	51		
			W260108094-112	44	44	无量纲
			W260108094-113	32		
			W260108094-114	38		
			W260108094-115	35	38	无量纲
			W260108094-116	38		
			W260108094-117	35		

表 3-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检测结果（2026.08.13）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装	1	W260108094-46	1.73	mg/m ³
			W260108094-47	1.88	mg/m ³
			W260108094-48	1.54	mg/m ³
		2	W260108094-49	1.73	mg/m ³
			W260108094-50	1.91	mg/m ³
			W260108094-51	1.92	mg/m ³
		3	W260108094-52	1.95	mg/m ³
			W260108094-53	1.69	mg/m ³
			W260108094-54	1.34	mg/m ³
苯	活性炭管吸附	1	W260108094-55	< 1.5×10 ⁻³	mg/m ³
			W260108094-56	< 1.5×10 ⁻³	mg/m ³
			W260108094-57	< 1.5×10 ⁻³	mg/m ³
		2	W260108094-58	< 1.5×10 ⁻³	mg/m ³
			W260108094-59	< 1.5×10 ⁻³	mg/m ³
			W260108094-60	< 1.5×10 ⁻³	mg/m ³
		3	W260108094-61	< 1.5×10 ⁻³	mg/m ³
			W260108094-62	< 1.5×10 ⁻³	mg/m ³
			W260108094-63	< 1.5×10 ⁻³	mg/m ³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共 11 页 第 8 页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苯系物	活性炭管吸附	1	W260108094-55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56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57	$< 1.5 \times 10^{-3}$	mg/m ³
		2	W260108094-58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59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60	$< 1.5 \times 10^{-3}$	mg/m ³
		3	W260108094-61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62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63	0.0632	mg/m ³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表 3-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检测结果（2026.08.14）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装	1	W260108094-118	1.48	mg/m ³
			W260108094-119	1.73	mg/m ³
			W260108094-120	1.54	mg/m ³
		2	W260108094-121	1.81	mg/m ³
			W260108094-122	1.45	mg/m ³
			W260108094-123	1.93	mg/m ³
		3	W260108094-124	1.87	mg/m ³
			W260108094-125	1.56	mg/m ³
			W260108094-126	1.97	mg/m ³
苯	活性炭管吸附	1	W260108094-127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128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129	$< 1.5 \times 10^{-3}$	mg/m ³
		2	W260108094-130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131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132	$< 1.5 \times 10^{-3}$	mg/m ³
		3	W260108094-133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134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135	$< 1.5 \times 10^{-3}$	mg/m ³
苯系物	活性炭管吸附	1	W260108094-127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128	$< 1.5 \times 10^{-3}$	mg/m ³
			W260108094-129	$< 1.5 \times 10^{-3}$	mg/m ³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共 11 页 第 9 页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苯系物	活性炭管吸附	2	W260108094-130	0.0772	mg/m ³
			W260108094-131	< 1.5×10 ⁻³	mg/m ³
			W260108094-132	< 1.5×10 ⁻³	mg/m ³
		3	W260108094-133	< 1.5×10 ⁻³	mg/m ³
			W260108094-134	< 1.5×10 ⁻³	mg/m ³
			W260108094-135	< 1.5×10 ⁻³	mg/m ³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系物检测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表 3-7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6.08.13）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1	W260108094-64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8094-65	< 10		
			W260108094-66	< 10		
		2	W260108094-67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8094-68	< 10		
			W260108094-69	< 10		
		3	W260108094-70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8094-71	< 10		
			W260108094-72	< 10		

表 3-8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026.08.14）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采气袋装	1	W260108094-136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8094-137	< 10		
			W260108094-138	< 10		
		2	W260108094-139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8094-140	< 10		
			W260108094-141	< 10		
		3	W260108094-142	< 10	< 10	无量纲
			W260108094-143	< 10		
			W260108094-144	< 10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6.08.13）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直读	10:21	4	64
		10:25	5	64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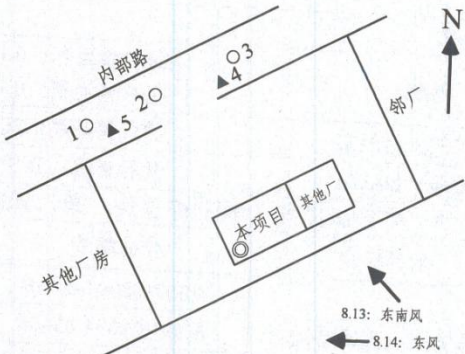
共 11 页 第 10 页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026.08.14)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直读	10:24	4	64
		10:28	5	64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采样布点图：



备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潘文洁

批准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8094 号

共 11 页 第 11 页

附件:

附表 1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8.13	29.7	60.1	100.2	1.7	东南	阴
2026.08.14	32.7	54.3	100.4	1.4	东	晴

附表 2 现场设备情况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情况	
产污设施/产污环节: 刷胶	进口截面积: 0.196m ² 出口截面积: 0.1963m ²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m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编号: DA001	运行情况: 正常

附表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W260108094-01~04	4891	m ³ /h
		W260108094-05~08	4447	m ³ /h
		W260108094-09~12	4463	m ³ /h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8094-13~16	4701	m ³ /h
		W260108094-17~20	5137	m ³ /h
		W260108094-21~24	4727	m ³ /h
苯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8094-25~28	4701	m ³ /h
		W260108094-29~32	5137	m ³ /h
		W260108094-33~36	4727	m ³ /h
苯系物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8094-25~28	4701	m ³ /h
		W260108094-29~32	5137	m ³ /h
		W260108094-33~36	4727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W260108094-73~76	4204	m ³ /h
		W260108094-77~80	5170	m ³ /h
		W260108094-81~84	4645	m ³ /h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8094-85~88	4439	m ³ /h
		W260108094-89~92	4448	m ³ /h
		W260108094-93~96	4371	m ³ /h
苯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8094-97~100	4439	m ³ /h
		W260108094-101~104	4448	m ³ /h
		W260108094-105~108	4371	m ³ /h
苯系物	综合废气处理设备排放口	W260108094-97~100	4439	m ³ /h
		W260108094-101~104	4448	m ³ /h
		W260108094-105~108	4371	m ³ /h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附件 11 质控报告

旭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 限公司）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 罩、50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质量控制报告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根据《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验收监测方案等文件，本项目主要监测的项目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颗粒物、氨、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氨；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噪声。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苯、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5μg/10m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0.0001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30~13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下表。

表2-1 参与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职称	人员资质
报告批准人	张海燕	工程师	已取得上岗证书
报告审核人	施秋玉	工程师	已取得上岗证书
其他人员	邱少东	评价部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余树杨	评价部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赖超	评价部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王明阳	评价部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林洁曼	检测室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袁尧	检测室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金艳玲	检测室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麻娟容	检测室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周国	检测室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冯灿	检测室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夏雪艳	检测室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管成浩	检测室检测员	已取得上岗证书
	潘文洁	检验检测报告编制人	已取得上岗证书

3、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
使用的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3-1 使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为检定/校准日期有效期内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393	是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是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是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是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是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是

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为检定/校准日期有效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是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W97	是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是
	苯、苯系物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8、Q479	是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3	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SE	W49	是
		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AutoTD型	W67	是
		全自动二次热脱附	ATD-50SE	W14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W89	是
	非甲烷总烃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8、Q479	是
		废气VOCs采样仪（22款）	崂应3036型	W113、W114	是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1062B型	W94-2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03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460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B型	Q491、Q492、Q493、Q494	是
	臭气浓度	一体式恶臭采样筒	ZG-2073	Q467、Q469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398、Q401、Q402、Q403	是
	氨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型	Q47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T400F	Q489	是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7	是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56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50	是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过程正确采集平行样、空白样。

废气中氨、非甲烷总烃的质控结果如下：

表4-1 废气控结果（氨）

检测日期	项目	加标量/标准值 (μg)	吸光度 (Abs)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结果评判
2026.5.27	加标	加标量2.0	0.037	2.17μg	108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校准点准确值6.0	0.096	6.10μg	0.83	合格
	平行样	/	0.036*0.034	1.19/1.11	3.5	
	实验室空白	/	0.008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09/0.010/ 0.008/0.008	/	/	合格

表4-2 废气控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校准点准确值mg/m ³	测定值1 (mg/m ³)	测定值2 (mg/m ³)	相对误差 (%)	判定标准	结果评判
2026.5.26	标准曲线校核	10.82	10.76	10.91	0.55/0.83	≤10	合格
	平行样1	/	4.94	4.87	0.71	≤15	合格
	平行样2	/	2.9	2.61	1.5	≤15	合格
	平行样3	/	2.85	2.92	1.2	≤15	合格
	平行样4	/	5.85	5.73	1.0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5	/	/	/	/
	现场空白	/	<0.05	/	/	/	/
2026.8.14	标准曲线校核	10.82	11.0	11.03	1.7/1.9	≤10	合格
	平行样1	/	3.67	3.69	0.27	≤15	合格
	平行样2	/	2.51	2.53	0.40	≤15	合格
	平行样3	/	1.71	1.75	1.2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5	/	/	/	/
	现场空白	/	<0.05	/	/	/	/
2026.8.15	标准曲线校核	10.82	10.87	11.04	0.46/2.0	≤10	合格
	平行样1	/	3.74	3.78	0.53	≤15	合格
	平行样2	/	2.64	2.74	1.9	≤15	合格
	平行样3	/	1.41	1.49	2.8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5	/	/	/	/

	现场空白	/	<0.05	/	/	/	/
--	------	---	-------	---	---	---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5-1 废水水质控样测定结果

表5-1 废水水质控样测定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检验依据: HJ955-2018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质控样浓度 (mg/L)	吸光度 (A)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2026.5.27	质控B-14-13	23.1±2.5	/	23	/	合格
	平行样	/	/	29/27	3.6	合格
	平行样	/	/	41/37	5.1	合格
检测项目	总磷					
检验依据: GB/T 11893-1989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质控样浓度 (mg/L)	吸光度 (A)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2026.5.26	质控B25-5-7	1.05-1.21	0.173	1.09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2.0μg (准确值)	0.072Abs	2.14μg	3.4	合格
	平行样	/	7.174/7.189Abs	1.10/1.20	4.3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13Abs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13Abs	/	/	合格
2026.5.27	质控B25-5-7	1.05-1.21	0.168	1.08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2.0μg (准确值)	7.768Abs	2.03μg	0.74	合格
	平行样	/	0.525/0.502Abs	6.99/6.68	2.3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09Abs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10Abs	/	/	合格
检测项目	氨氮					
检验依据: HJ 535-2009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质控样浓度 (μg/mL)	吸光度 (A)	测定值 (μg/m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2026.5.27	质控B25-8-14	0.592± 0.036	0.059	0.566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40.0μg (标准值)	0.320	41.4μg	1.7	合格
	平行样	/	0.145/0.141	1.74/1.69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149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20/0.020	/	/	合格
检测项目	总氮					
检验依据: HJ 636-2012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质控样浓度 ($\mu\text{g/mL}$)	吸光度 (A)	测定值 ($\mu\text{g/m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2026.5.27	质控B25-7-6	4.38 $\pm$ 0.30	0.496	4.48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10.0 μg (标准值)	0.131	10.0 μg	0.0	合格
	平行样	/	0.236/0.236	20.1/20.0	0.2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19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19/0.020	/	/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下表。

表6-1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校准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结果评判
2026.5.25	93.8	93.8	0	符合
2026.5.26	93.8	93.8	0	符合
2026.8.13	93.8	93.8	0	符合
2026.8.14	93.8	93.8	0	符合

7、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质控样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8、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旭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安全鞋、5000万只防护口罩、50万副半面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过程中，现场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过程符合要求。

附件 12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39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28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名称: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398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3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 2023-03-29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27.8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443-2026		(2026-09-09 标准变更)
				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 HJ 490-2009		
		27.9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443-2026		(2026-09-09 标准变更)
		27.10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指定二甲基甲酰胺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7.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2024		(2025-08-25 扩项)
		27.12	铝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只做附录 A	
		27.13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27.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7.15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7.16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27.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03-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120	三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2024-09-04 扩项)
24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生活饮用水	24.1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做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4.2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做 20.2 离子色谱法	
		24.3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做 22.1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24.4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024-05-20 扩项)
25	湿巾	25.1	偏差/长度偏差	湿巾 GB/T 27728-2011	6.2	
		25.2	偏差/宽度偏差	湿巾 GB/T 27728-2011	6.2	
		25.3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湿巾 GB/T 27728-2011	附录 A	
		25.4	pH	湿巾 GB/T 27728-2011		
		25.5	含液量	湿巾 GB/T 27728-2011	6.3	
26	食品微生物	26.1	沙门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4-2024	只做：餐（饮）具	(2025-08-25 扩项)
		26.2	大肠菌群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3-2016		(2024-01-29 扩项)
2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7.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7.2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7.3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27.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27.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27.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 2023-03-29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8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7.8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27.85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7.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7.87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7.88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27.8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7.90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27.9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7.9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只做“酸化-蒸馏-吸收”法	
27.93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27.94	凯氏氮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B/T 11891-1989		
27.95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27.9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27.9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7.98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7.99	流速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附录 B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03-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0179-2015		
		27.100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7.101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7.10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27.103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27.10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7.1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7.106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27.10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27.10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只用:2 整合萃取法(扩项 2025-08-25)；	
		27.109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只用:2 整合萃取法(扩项 2025-08-25)；	
		27.11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7.111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只用:2 整合萃取法(扩项 2025-08-25)；	
		27.1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7.113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7.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 地表水	28.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碱性滴定法 HJ 1446-2026	只用:手工法	(2026-05-18 标准变更)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只用:手工法	(2026-05-18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03-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T18204.1-2025		
		53.8	池水透明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54	公共场所	54.1	物理因素/换气次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只做 6.1 示踪气体法;(扩项 2025-12-19);	
55	公共场所环境	55.1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2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3	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4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5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只用:方法 5.2 干湿球法、方法 5.3 氯化锂露点法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6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7	自然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只用:方法 10.1 直尺测量法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8	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只用:7.1 示踪气体法,7.2 风管法	(2025-12-23 标准变更)
56	淋浴用水	56.1	嗜肺军团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13		
57	纺织品	57.1	pH 值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7573-2009		
		57.2	异味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2010		(2024-09-04 扩项)
58	环境空气和废气	58.1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58.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58.3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8.4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03-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修改单		
		58.5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58.6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58.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58.8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58.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58.10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 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T 28- 1999		
		58.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 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T 43- 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 度法 HJ 479-2009 及修 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58.12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1079-201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13	1,4-二氯苯(对 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1079-201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08-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编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8.14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1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58.16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58.17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8.18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58.19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58.20	(总)汞(Hg)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3.7.2		
		58.21	氯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 HJ 54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58.2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58.2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 2023-08-29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8.2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8.25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8.2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8.27	锡 (Sn)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58.28	N,N-二甲基甲酰胺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和人造革行业废气	
		58.29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58.3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 2023-03-29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5-三甲苯)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3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4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5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6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7	六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8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9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60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8.6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8.62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8.6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03-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8.89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8.90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8.91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1-29 扩项)
		58.92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9-04 扩项)
59	环境空气和废气 /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	59.1	丙烯腈 /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腈和丙烯腈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37-2026		(2026-09-09 标准变更)
60	环境空气和废气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60.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腈和丙烯腈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37-2026		(2026-09-09 标准变更)
61	噪声	61.1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需同时具备 HJ 640-2012 方法区域环境噪声监测能力
		6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1.4	建筑施工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25	不测：自动监测	(2025-12-25 标准变更)
6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调系统	62.1	新风量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	7 卫生检测要求	(2025-04-17 标准变更)
6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63.1	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6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调送风	64.1	β -溶血性链球菌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	7 卫生检测要求	(2025-04-17 标准变更)
		64.2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	7 卫生检测要求	(2025-04-17 标准变更)
		64.3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	7 卫生检测要求	(2025-04-17 标准变更)
		64.4	嗜肺军团菌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	7 卫生检测要求	(2025-04-17 标准变更)

附件 13 自主验收意见

附

附件 14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2025年7月26日

公示网址：<http://www.wzzajc.cn/newsInfo/20286.html>